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德贵

编制单位：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德贵

项目负责人：陈青苗

填表人：杨俊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电话：13856558838

传真：0555-4721371

邮编：533200

地址：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电话：13856558838

传真：0555-4721371

邮编：533200

地址：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验收标准等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验收结果 4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企业现状照片；

附图5、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排污许可证；

附件4、环评文件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5、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7：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8：专家组意见

附件9、验收组名单；

附件10、监测数据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验收标准等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条Φ4.2×13m 水泥粉磨生产线（4#），配套一 HFCG180-160 型辊压机，取代原来的Φ3×11m 水泥粉磨系统。 建成后本项目水泥粉磨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每年，水泥熟料产能不变。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条Φ4.2×13m 水泥粉磨生产线（4#），配套一 HFCG180-160 型辊压机，取代原来的Φ3×11m 水泥粉磨系统。 建成后本项目水泥粉磨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每年，水泥熟料产能不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2		
调试时间	2021.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3.8~2022.3.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256—2021 代替 HJ/T256—2006)（2020 年 3 月）； **5、**安徽省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table>
<tr><td></td><td>6、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2020]105 号）：关于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4 月 8 日；
7、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2 月。</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制单位：mg/m³
<table>
<tr><th>生产过程</th><th>生产设备</th><th>颗粒物</th></tr>
<tr><td>水泥制造</td><td>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td>10mg/m³</td></tr>
</table>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制单位：mg/m³
<table>
<tr><th>污染物</th><th>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r><td>颗粒物</td><td>0.5</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
</table>
3、厂区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1-3。
表 1-3 各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table>
<tr><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BOD_5</th><th>氨氮</th><th>悬浮物</th><th>COD</th></tr>
</table></td></tr>
</table>

	城市绿化	6~9	-	8	400	500
	道路清扫	6~9	10	8		
	注：pH 无量纲					

4、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要求。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dB）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5	55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烟（粉）尘、有机废气（VOCs）等六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是烟（粉）尘。技改前2#、3#水泥粉磨年粉尘排放量为29.34吨（1#水泥磨已停运），两台磨排放量各占总量一半，即14.67吨/年，技改后4#水泥粉粉磨站粉尘及辅助设备排放量为11.2吨每年，比技改前减少3.47吨每年。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于2019年12月24日取得投资主管部门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40522-30-03-033902；项目于2020年3月由安徽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8日经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审[2020]105号文批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支持，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单位在2022年2月26日到现场勘察，并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3月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4500吨熟料生产线厂址，主体工程位于3#水泥磨西侧空压机站房。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8.000115北纬31.529778。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Φ4.2×13m水泥粉磨生产线及公辅设施用地主要依托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铁鹏”）厂区现有用地（约13.4hm^2），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10m^2。本项目位于铁鹏公司现有厂区内中部，项目北侧为内部道路；东面为熟料库；南侧为均化库；西侧为水泥库；距项目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边的上指吴村，该小区距离本项目生产区最近距离为500米。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建设内容

项目从备案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

表2-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备案	《关于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含发改[2019]343 号，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12.24）
2	环评批复	《关于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4.8）；
3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2-2。

表2-2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审批建设规模与能力	依托关系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差异
主体工程	4#水泥粉磨系统	位于 3#水泥磨西侧空压机站房，占地面积 610m^2，建设一条Φ4.2×13m 水泥粉磨生产线，配套一台 HFCG180-160 型辊压机及其他辅机，年产 100 万吨成品水泥	现有Φ3×11m 水泥磨停产	位于 3#水泥磨西侧空压机站房，占地面积 610m^2，建设一条Φ4.2×13m 水泥粉磨生产线，配套一台 HFCG180-160 型辊压机及其他辅机，年产 100 万吨成品水泥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由林头镇集中提供，厂内建有清水池、循环水池、冷却塔，本工程新建水泵房和冷却水管网，年新增用水量 5.1 万 m^3	利用现有	项目供水由林头镇集中提供，厂内建有清水池、循环水池、冷却塔，本工程新建水泵房和冷却水管网，年新增用水量 5.1 万 m^3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	新建一座 350m^3 玻璃钢冷却塔降低循环冷却水水温，冷却水设置旁路过滤系统。	新增	新建一座 350m^3 玻璃钢冷却塔降低循环冷却水水温，冷却水设置旁路过滤系统。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新增两套 25m^3/min，0.8Mpa 螺杆式空压机，和现有空压机设备一同安装在原 1#水	新增	新增两套 25m^3/min，0.8Mpa 螺杆式空压机，和现有空压机设备一同安装在原 1#水泥磨所在房间	与环评

	系统	泥磨所在房间			一致
	车辆清洁车间	在水泥粉磨站进出口处设置一座车辆清洁车间	新增	在水泥粉磨站进出口处设置一座车辆清洁车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新建二层电力室一座，内设中压开关站、变电所、低压电力室及 I/O 现场站	新增	新建二层电力室一座，内设中压开关站、变电所、低压电力室及 I/O 现场站	与环评一致
	配料系统	新增一套输送及配料系统为 3#和 4#水泥磨系统配料输送，包括Φ5 脱硫石膏仓最大储存量 80 吨、Φ5 磷石膏仓最大储存量 70 吨、Φ6 火山灰仓最大储存量 160 吨，设置在配料站西北边	新增+改造	新增一套输送及配料系统为 3#和 4#水泥磨系统配料输送，包括Φ5 脱硫石膏仓最大储存量 80 吨、Φ5 磷石膏仓最大储存量 70 吨、Φ6 火山灰仓最大储存量 160 吨，设置在配料站西北边	与环评一致
	其他	办公楼、化验室、机修车间等	现有	办公楼、化验室、机修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水泥储存库	新建两座Φ18×48m 水泥储存库，位于现有水泥库西边平台出，单库储量为 1 万吨，总储存量增加 2 万吨。	新增	新建两座Φ18×48m 水泥储存库，位于现有水泥库西边平台出，单库储量为 1 万吨，总储存量增加 2 万吨。	与环评一致
	水泥	新建 3 座水泥散装库，位于水泥磨东北侧，规范厂区散	新增	新建 3 座水泥散装库，位于水泥磨东北侧，规范厂区散装水泥装	与环

	散装库	装水泥装卸。		卸。	评一致
	石灰石圆库	新建一座Φ12 石灰石圆库，位于配料站西北边，做大储存量 3000 吨，为两条线输送石灰石	改造原有输送设备	新建一座Φ12 石灰石圆库，位于配料站西北边，做大储存量 3000 吨，为两条线输送石灰石	与环评一致
	石膏堆棚	在现有联合储库西侧建设一座 50×30m 的新堆棚，其中脱硫石膏堆存面积 45×30m，储量约为 6500 吨，磷石膏堆存暂利用现有联合储库，面积 30×30m，储量约为 3900 吨。	新增	在现有联合储库西侧建设一座 50×30m 的新堆棚，其中脱硫石膏堆存面积 45×30m，储量约为 6500 吨，磷石膏堆存暂利用现有联合储库，面积 30×30m，储量约为 3900 吨。	与环评一致
	混合材堆棚	现有联合储库中 75×30m 的面积用于储存火山灰，储量约为 12000 吨。	现有	现有联合储库中 75×30m 的面积用于储存火山灰，储量约为 12000 吨。	与环评一致
	圆形堆场	用于储存石灰石，并进行石灰石的预均化和中转	现有	用于储存石灰石，并进行石灰石的预均化和中转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Φ3×11m 水泥粉磨系统 1#水泥磨磨头、磨尾除尘器共 2 台	拆除	Φ3×11m 水泥粉磨系统 1#水泥磨磨头、磨尾除尘器共 2 台	与环评一致
		Φ3×11m 水泥粉磨系统 2#水泥磨磨头、磨尾除尘器共 2 台	拆除	Φ3×11m 水泥粉磨系统 2#水泥磨磨头、磨尾除尘器共 2 台	与环评

					一致
		O 型高效选粉机出气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增	辊压机出口连接一套气箱脉冲袋收尘器进气口，废气经由一根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F1）；O 型高效选粉机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F2)	
		4#水泥磨磨尾废气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增	4#水泥磨后引风机废气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F3）；混合料库 1 废气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F4）；混合料库 2 废气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F5）；熟料库粉尘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F6）；原料皮带转运粉尘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F7）	
		1#水泥库库顶废气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51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增	1#水泥库库顶废气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F8）	
		2#水泥库库顶废气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51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新增	2#水泥库库顶废气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F9）	
		水泥库至散装库转运点粉尘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新增	水泥散装库粉尘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F10）；入库输送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	

				（F11）；石子库出气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F12)	
		水泥库至包装库转运点粉尘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新增	此项无	
		1#水泥散装库库顶引风机粉尘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7）	新增	此处为单机布袋收尘器，无排气筒	
		2#水泥散装库库顶引风机粉尘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	新增	此处为单机布袋收尘器，无排气筒	
		3#水泥散装库库顶引风机粉尘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9）	新增	此处为单机布袋收尘器，无排气筒	
		1#水泥散装库装车粉尘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0）	新增	此处为单机布袋收尘器，无排气筒	
		2#水泥散装库装车粉尘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1）	新增	此处为单机布袋收尘器，无排气筒	
		3#水泥散装库装车粉尘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2）	新增	此处为单机布袋收尘器，无排气筒	
	污水	技改项目新增车辆冲洗废水和循环水旁滤系统反洗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	技改项目新增车辆冲洗废水和循环水旁滤系统反洗废水接入现有	与环

	处理系统	接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回用于道路洒水和绿化。	站	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回用于道路洒水和绿化。	评一致
	噪声	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绿化		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分类收集，集中处理，新增滤渣和金属块，滤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块由物资部门回收		分类收集，集中处理，新增滤渣和金属块，滤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块由物资部门回收	与环评一致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占项目总用地15%		绿化面积占项目总用地15%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验收建设情况
		主机名称	型号、规格、性能	数量(台)	技改后设备	
1	石灰石预均化堆场	圆形悬臂堆料机	堆料层数≥500层，堆料能力≤1000t/h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圆形刮板取料机	取料能力100~600t/h，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原	悬臂侧式堆料机	型号DCX300/19.5，堆料能力300t/h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料、原煤预均化堆场	侧式刮板取料机	型号 QCG150/26.25，，取料能力 150t/h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桥式刮板取料机	型号 QQG120/31，取料能力 150t/h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3	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	辊式磨	型号 ATOX50，生产能力 420t/h，入磨粒度 150mm，入磨水分＜8%，成品细度 80mm，成品水分＜0.5%，磨盘转速 25.0r/min，磨辊数 3，磨辊规格Φ3000×1000，磨盘直径Φ5000mm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高温风机	型号 W6-2X39№31F，流量 860000m^3/h，风压 7800Pa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原料磨循环风机	型号 SL6-2X39№30.5F，风量 860000m^3/h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窑尾排风机	型号 Y4-2×73№24F，流量 900000m^3/h，配消音器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窑尾袋收尘器	型号 HMMC224-2×12，处理风量 740000m^3/h，进口烟气含尘浓度≤100mg/Nm^3，出口浓度≤30mg/Nm^3；过滤面积 6280m^2，滤袋总数 5376 条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4	烧成系统	预热器与分解炉	五级双系列预热器+在线式分解炉系统能力：≥4500t/h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回转窑	4.8x72m，斜度：4，生产能力 5000t/h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篦式冷却机	第四代篦式冷却机 型号 KC4-1089，规格 4.0×35.2m，冷却能力 5000t/h，篦床面积：133.2m^2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5	煤粉制备	风扫煤磨	型号 MFB40110，规格Φ4.0×（7.5+3.5）m，生产能力 45~48t/h，仓数 2，入磨物料粒度≤25mm，入磨物料水分≤8%，产品细度≤5.5%，产品水分≤1%；磨机筒体转速 16.65r/min，研磨体装载量 90~95t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6	石膏、混合材破碎	锤式破碎机	型号 P1412，规格φ1420×1194mm，生产能力 150t/h，最大给料粒度 600×600×600mm，出料粒度≤25mm	1	不变	与环评一致
7	1#水泥磨	水泥粉磨	Φ3×11m 水泥粉磨系统	1	取消	已取消
	2#水泥磨	水泥粉磨	Φ3×11m 水泥粉磨系统	1	取消	已取消
	3#水泥粉磨	辊压机	型号 HFCG180－160，处理量：930~1050t/h 喂料粒度：≤60mm	1	新增	与环评一致
		静态气流分级机	型号 HFV5000，需通风量：300000m3/h	1		
		动态高效选粉机	型号 HFX-M5000，选粉风量：300000m3/h	1		
		高效选粉机	型号 O-SepaN5000，选粉风量：300000m3/h	1		
		球磨机	型号Φ4.2×13m，传动方式：中心传动，处理量：250t/h	1		
		汽车水泥散装机	-	3		
		引风机	-	12		
8	水泥包装	移动式袋装水泥装车机	型号 ZDD650，装车能力 120t/h	4	不变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2-4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来源	单位	环评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1	熟料	圆库 圆库	自产	t/a	150750	143212
2	脱硫石膏	堆棚 钢板仓	外购	t/a	8040	7638
3	磷石膏	堆棚 钢板仓	外购	t/a	704	669
4	石灰石	圆库	自产	t/a	81310	121965
5	火山灰	堆棚 钢板仓	外购	t/a	18636	27954
6	粉煤灰	圆库	外购	t/a	40907	61360
合计（t/a）					1005000	362798

本技改项目可年产 100 万吨成品水泥，其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品种类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成分比例%						产量	储存方式
		粉煤灰	火山灰	石灰石	磷石膏	脱硫石膏	熟料		
1	P.O42.5 硅酸盐水泥	5	6	7	1.5	2.5	78	100 万吨/年	散装库、水泥库

4、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现有水源位于该厂址南侧裕溪河，其东关取水口的水泵站供水能力为14000m^3/d，经一条长约7000米的输水管线送往工厂水处理厂，依托现有工程可

行。

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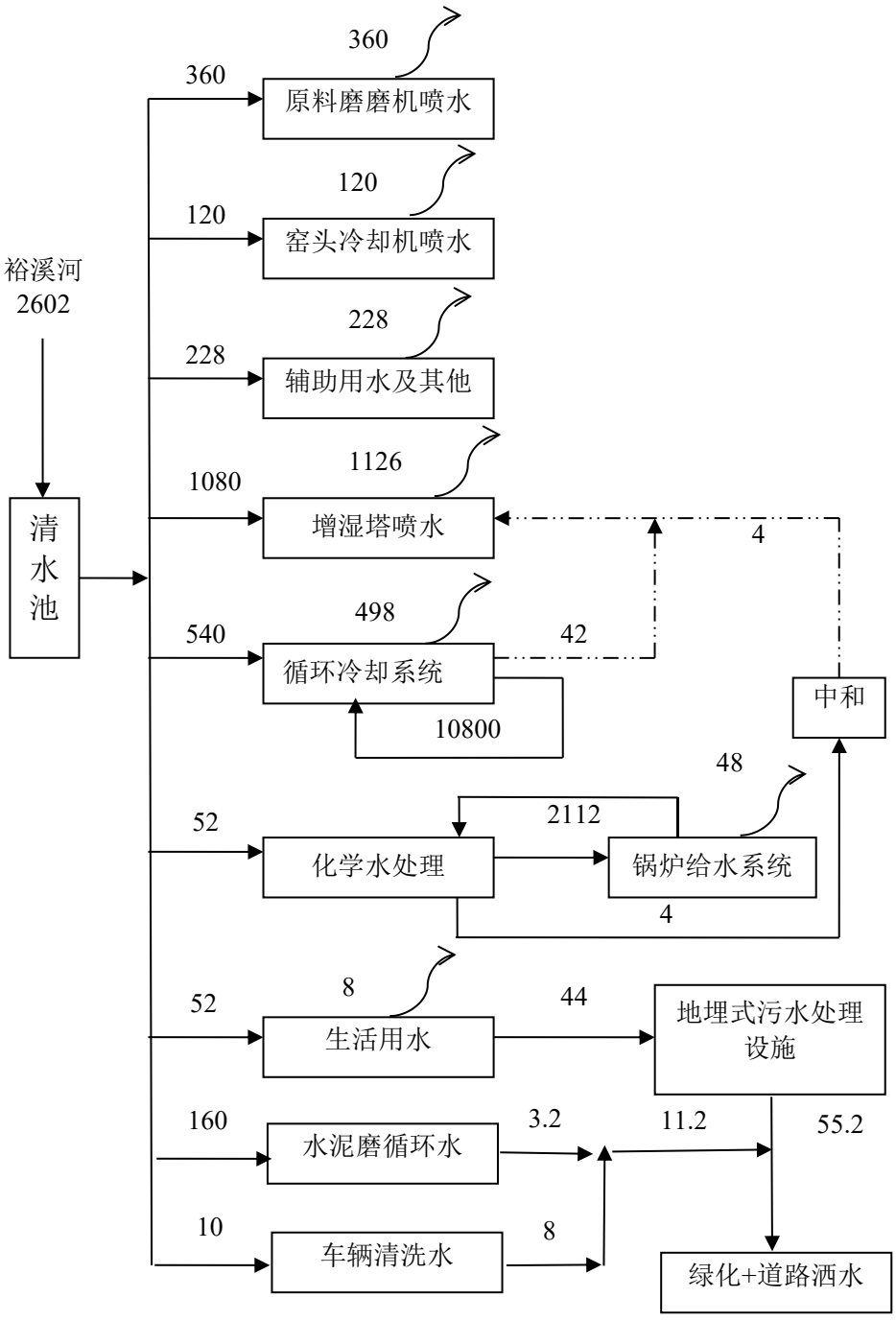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3/d）

5、生产工艺

本项目水泥磨粉系统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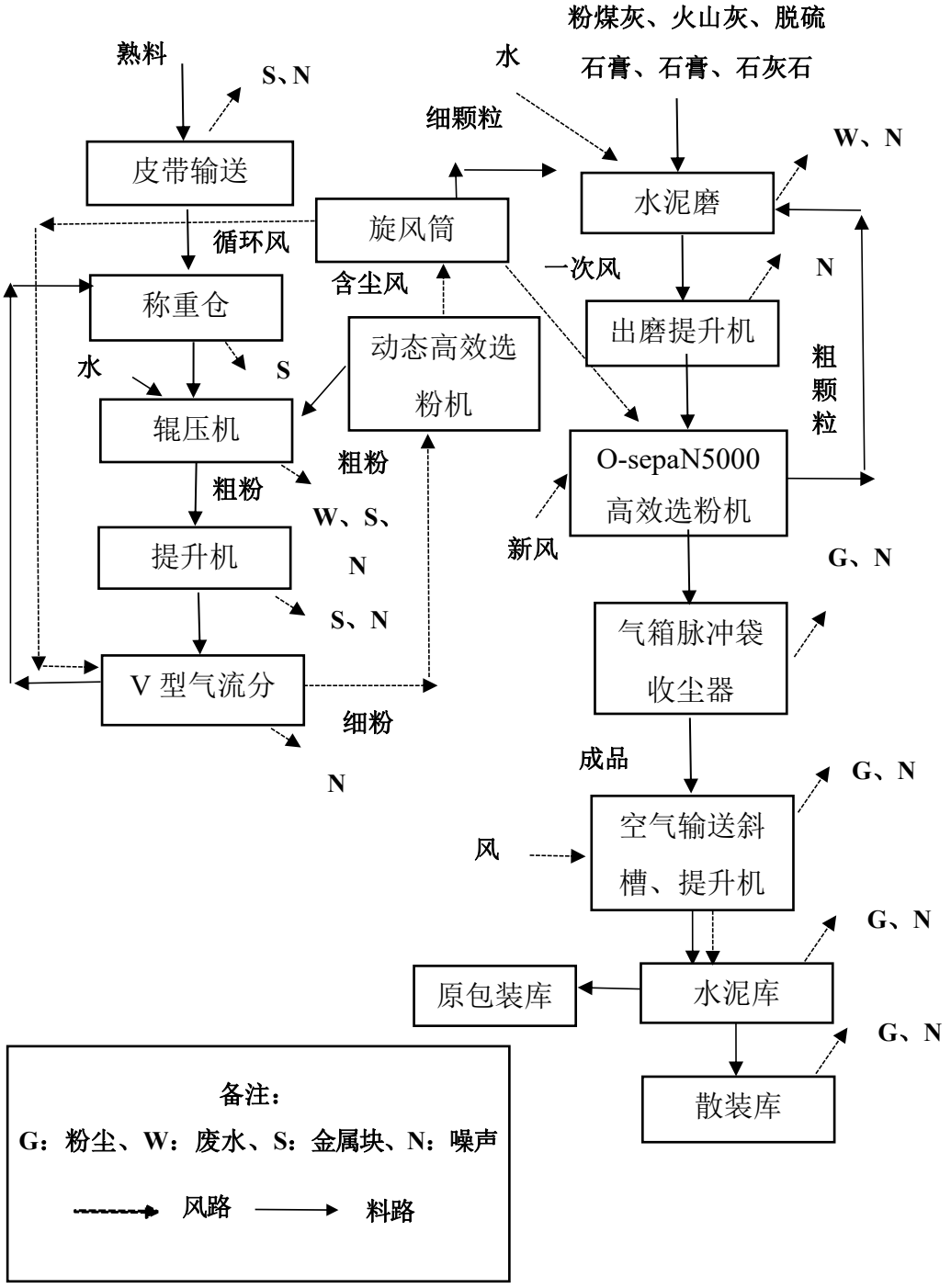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泥磨粉系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生产工艺简述：

熟料由配料皮带送入辊压机稳流称重仓内，出稳流称重仓物料经 HFCG180-160 辊压机挤压后，再由提升机送入 HFV5000 气流分级机分选，分选后的粗颗粒返回稳流称重仓进行二次挤压，细颗粒随风进入动态高效选粉机内进

行二次分选，选出的粗粉返回称重仓，细粉（比表面约220m^2/kg的半成品）由旋风筒收集后和磷石膏、脱硫石膏、火山灰等配料一道入水泥磨。

出水泥磨物料由一台提升机送至O-sepaN5000高效选粉机分选，选粉机分选出的细粉由气箱脉冲袋收尘器收集后作为成品，通过成品空气输送斜槽、提升机等输送设备送到水泥库储存，再由提升机输送至散装库。选粉机分选出的粗粉返回水泥磨磨头重新粉磨。

出旋风筒的含尘风大部分回到HFV5000气流分级机内循环使用，少部分风送入水泥磨磨系统的O-sepaN5000高效选粉机，作为一次风使用。水泥磨磨内通风由单独的一套收尘系统完成，收集的粉尘汇同出磨物料一同进入O-sepaN5000高效选粉机。

为防止金属杂物进入辊压机对其造成损坏，在配料胶带输送机和辊压机循环系统上均设有除铁器和金属探测仪。

（2）系统物料及气路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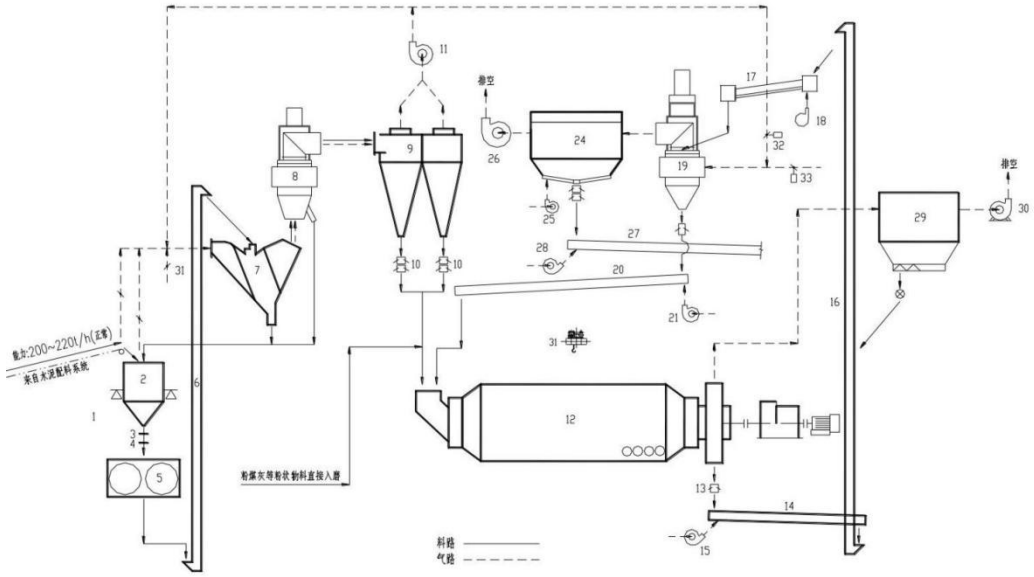

图2-3 水泥粉磨系统物料及气路流程图

备注：2.称重仓、3.除铁器、4.金属感应器、5.辊压机、6.提升机、7.HFV5000气流分级机、8.动态高效选粉机、9.旋风筒、12.水泥磨、14.空气输送斜槽、15.鼓风机、16.提升机、17.空气输送斜槽、18.鼓风机、19.O-sepaN5000高效选粉机、20.空气输送斜槽、24.气箱脉冲袋收尘器、26.引风机、29.气箱脉冲袋收尘器、30.引风机。

项目运行过程中，全过程密封；风路及风量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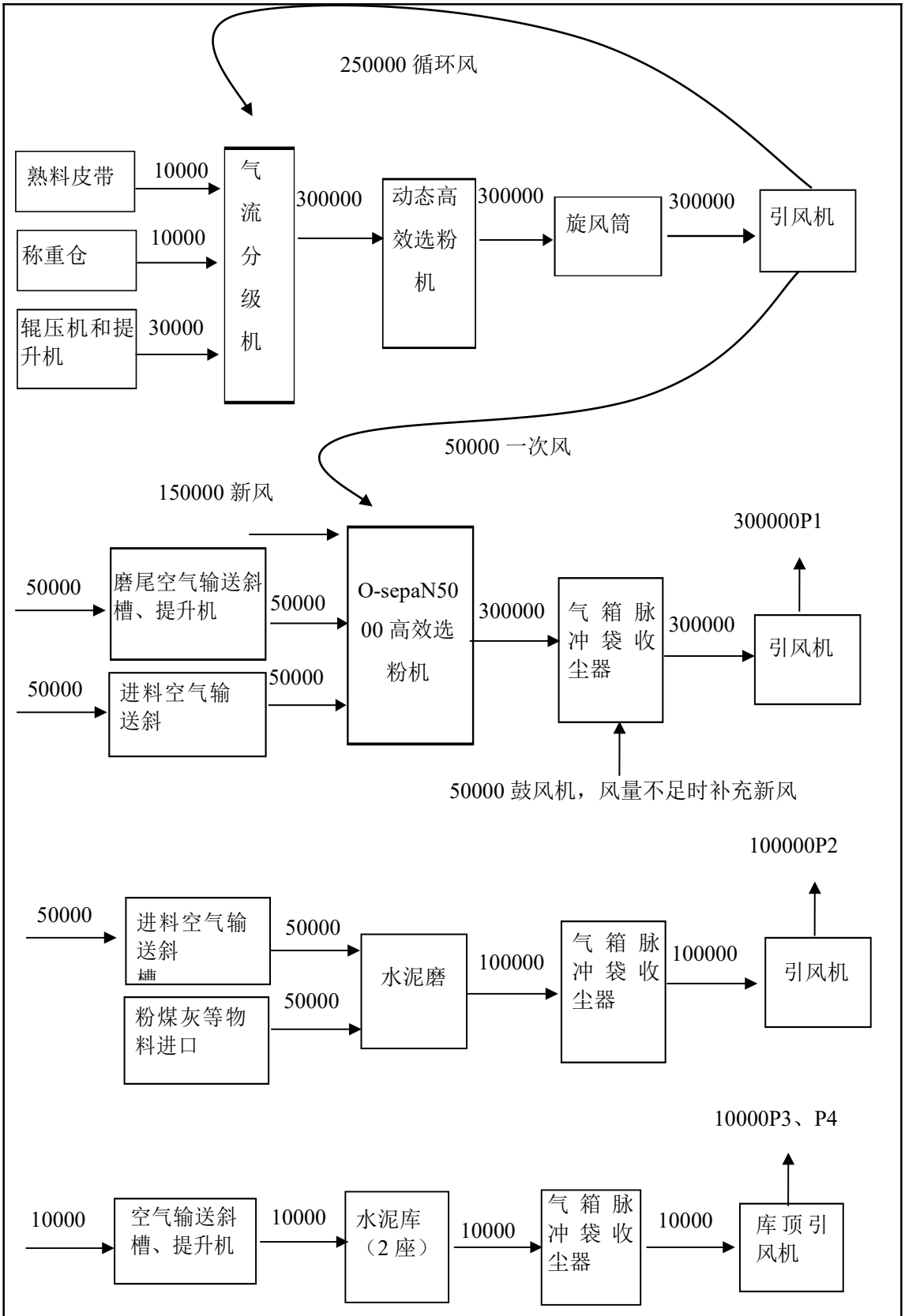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泥粉磨系统风量及流向示意图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的生产地点、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及污染物处置措施等基本不变，主体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仅环保设施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及排气筒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需求有所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环保措施	O 型高效选粉机后引风机排放口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O 型高效选粉机后引风机排放口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30m 排气筒 F2
		水泥磨后引风机排放口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辊压机后引风机排气口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25m 排气筒 F1
		水泥库顶引风机粉尘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51m 排气筒 DA003	水泥磨后引风机排放口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25m 排气筒 F3
		水泥散库顶引风机粉尘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51m 排气筒 DA004	混合料库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25m 排气筒 F4、F5
		水泥库至散装库转运点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	熟料库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25m 排气筒 F6
		水泥库至包装库转运点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06	原料皮带转运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15m 排气筒 F7
		水泥散装库库顶引风机粉尘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07	水泥库顶引风机粉尘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25m 排气筒 F8、F9
		水泥散装库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水泥散库顶引风机粉尘采用气箱

		库顶引风机粉尘	排气筒 DA008	脉冲袋收尘器 25m 排气筒 F10
		水泥散装库库顶引风机粉尘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09	水泥库至散装库转运点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20m 排气筒 F11
		水泥散装库装车粉尘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10、DA011、DA012	石子库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25m 排气筒 F12；水泥散装库装车粉尘均采用单机袋式收尘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包含水泥磨循环冷却水旁路系统反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增湿塔和窑头喷水、预均化堆场用水、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为120m^3/d，处理工艺包括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综合处理能力强，目前处理废水总量为44m^3/d，本次技改增加反洗废水3.2m^3/d，洗车废水8m^3/d，在污水处理的能力范围内，处理完成后全部作为中水回用于绿化和道路用水可行；污水站出水流入蓄水池，蓄水池体积约500m^3，用于储存未及时使用的中水。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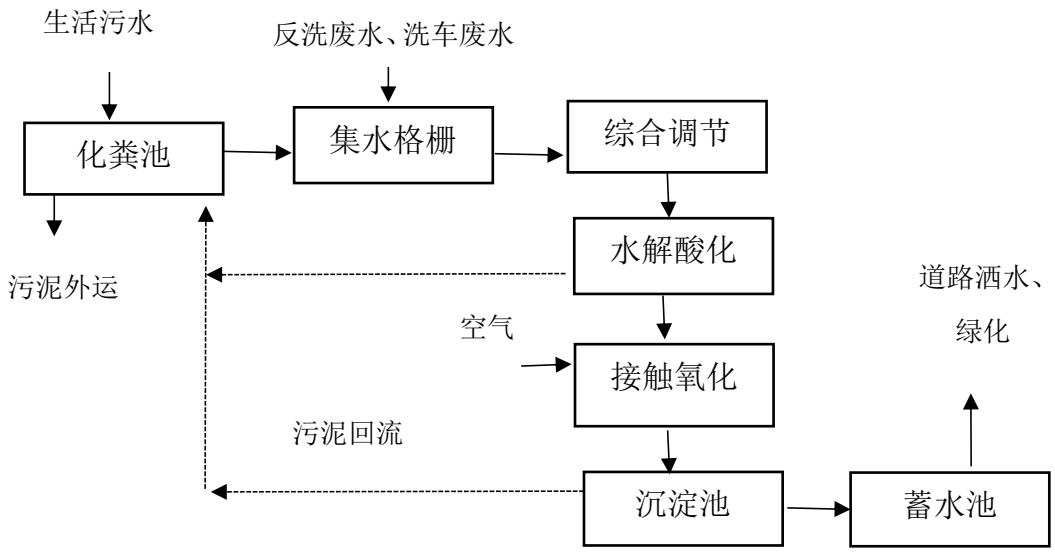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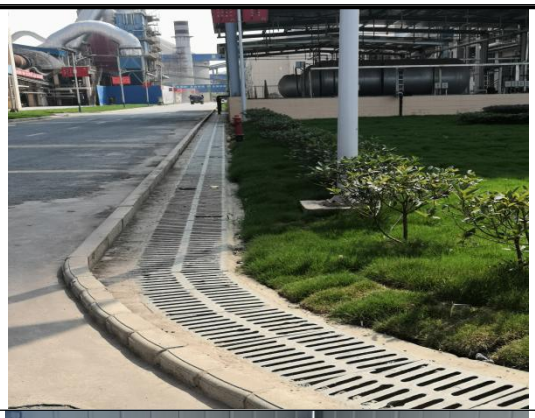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2、废气

本技改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石子库、辊压机、O-sepaN5000高效选粉机后引风机、水泥磨后引风机、混合料库、熟料库、散装库引风机及转运点和库底进料处排放的含尘废气。粉尘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1）石子库

本项目配置石子库一座，物料贮存于石子库中，石子库输送物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在石子库库顶设置一套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含尘气体经除尘器后经一根1

根25米高，内径0.7米排气筒排放（F12）。

（2）辊压机

项目年产100万吨水泥，每小时产量为185.19吨，则每小时通过水泥磨的粉量约为185.19吨，本项目水泥粉磨系统配置一套辊压机，通过量为530~721t/h，喂料粒度≦45mm，辊压机出口连接一套气箱脉冲袋收尘器进气口，废气经由一根1根25米高，内径1.8米排气筒排放（F1）

（3）O-sepaN5000高效选粉机后引风机粉尘

项目年产100万吨水泥，项目年运行18×300h，每小时产量为185.19吨，O-sepaN5000高效选粉机气体出口连接1套气箱脉冲袋收尘器进气口，气箱脉冲袋收尘器使用优质拒油防水覆膜材料，除尘效率为99.999%，含尘气体由1根30米高，内径1.5米排气筒排放（F2）。

（4）水泥磨后引风机粉尘

项目年产100万吨水泥，每小时产量为185.19吨，则每小时通过水泥磨的粉量约为185.19吨，粉尘的产生量取物料总量的10%，磨后设置1套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和引风机，经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后由1根25米高，内径2.5米排气筒排放（F3）。

（5）混合料库

本项目配置混合料库两座，混合料库1废气进入1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高25m，内径0.7m的排气筒排放（F4）；混合料库2废气进入1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高25m，内径0.7m的排气筒排放（F5）。

（6）熟料库及原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配置熟料库一座，水泥运输至熟料库时，熟料库废气进入1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高25m，内径0.7m的排气筒排放（F6）。原料皮带转运过程中产生粉尘进入1台气箱脉冲袋收尘理，尾气通过高15m，内径0.5m的排气筒排放（F7）。

（7）水泥库顶引风机粉尘

项目年产100万吨水泥，全部先使用空气斜槽和提升机输送进入水泥库中储存，项目建设2座水泥库，设置2套收尘设备，粉尘进入气箱脉冲袋收尘器，经收集后，分别由2根25米高，内径0.7米排气筒排放（F8、F9）。

注：两座水泥库共用一套进料系统，由管道阀门控制，年运行时间各按照150天算。

（8）水泥库至散装库转运设施

项目年产100万吨水泥，袋装散装比例为1：9，水泥库水泥年转运90万吨进入3座水泥散装库中，共用一套输运系统，转运系统密封不完全，在转运点出配置一套收尘系统，使该处保持负压状态，保证粉尘有组织排放，提升机转运点处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0.1%，进入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后，由1根25米高，内径0.5米排气筒排放（F10）。

（9）水泥散装库顶部引风机及装车粉尘

散库的成品水泥通过量为90万吨每年（每座30万），项目建设有3座水泥散库，每座散装库各安装一套收尘设备，均为单机布袋收尘器装置，无排气筒。项目水泥散装过程是在密闭式房间内完成，使用一次装载50吨的水泥罐车装载，每车装车时间为半小时，每天装车时间为10小时，每个车间均设置单机布袋收尘器装置，均无排气筒。

（10）入库输送

本项目水泥熟料输送至原包装库过程中产生粉尘，转运点设置一套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含尘气体经除尘器后经一根1根20米高，内径0.5米排气筒排放（F11）。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噪声

①在引进设备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机械设备在安装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从声源上削减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衰减降噪。在满足生产便捷的前提下，尽量将强噪音设备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

③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车间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 1 米处基本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声级 dB（A）	拟采取措施	治理后
1	辊压机	HFCG180－160	1	90	隔声、吸声、减振	70
2	静态气流分级机	HFV5000	1	90	隔声、吸声、减振	70
3	动态高效选粉机	HFX-M5000	1	90	隔声、吸声、减振	70
4	高效选粉机	O-SepaN5000	1	90	隔声、吸声、减振	70
5	球磨机	Φ4.2×13m	1	85	隔声、吸声、减振	65
6	汽车水泥散装机	HFCG180－16	1	80	隔声、吸声、减振	60
7	引风机	-	12	90	隔声、吸声、减振	70

4、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铁器出去废金属块、旁滤系统收集的滤渣。

金属块：年收集到的废金属块约 2 吨，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滤渣：项目循环水系统可能会混入树叶、树枝、石子等杂物，年去除量约 1 吨。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名称	产生量（t/a）	拟采取处置方法	执行标准
金属块	2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
滤渣	1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3-4 固废处理设施现场图

5、“以新带老”措施

表 3-4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对照表

原有存在问题	环评设计整治措施	实际整治措施
现存的水泥粉磨系统共三台球磨机，其中 1#、2#水泥磨是 1992 年建成投产的Φ3×11m 水泥粉磨系统，目前已面临国家政策淘汰的边缘，同时由于年代久远，设备严重老化、维修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生产成本大幅攀升。2017 年 5 月 1#磨因主减速机损坏、磨机主体开裂，已经没有维修价值，被迫停止运转。2#水泥磨目前虽然仍在运行，但故障频繁，主机设备存在随时出现重大故障停产的可能性。仅 3#磨（Φ3.8×13m）具备长期运转能力，一旦只有 3#磨运行时，水泥粉磨能力将下降较大，无法消化公司自产熟料，同时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	淘汰落后工艺装备的Φ3×11m 水泥粉磨系统，建设一条Φ4.2×13m 水泥粉磨生产线（4#），配套一台 HFCG180-160 型辊压机，形成新的水泥粉磨系统，提高市场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自动化水平。	淘汰落后工艺装备的Φ3×11m 水泥粉磨系统，建设一条Φ4.2×13m 水泥粉磨生产线（4#），配套一台 HFCG180-160 型辊压机，形成新的水泥粉磨系统，提高市场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自动化水平。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现有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正常运营，项目配套设置收尘器共 47 台，其中，袋式收尘器 46 台，窑头电除尘器 1 台。水泥窑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外，窑尾增加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SNCR）技术，还原剂选用氨水（20%）。	2015 年将水泥窑窑尾的电除尘器改造成了袋式除尘器，型号为：LPPW187-2×6，处理风量为 900000m3/h，并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	2015 年将水泥窑窑尾的电除尘器改造成了袋式除尘器，型号为：LPPW187-2×6，处理风量为 900000m3/h，并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与环评一致

6、其他环保措施措施

（1）目前公司各环保设施都运行正常稳定。目前窑尾、窑头均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季度监测结果各除尘设施污染物排放值均在(DB34/3576-2020)规定的标准范围内。在线监测系统由专人定期进行日常维护，保障正常稳定运行。对回转窑故障、临时停窑、在线数据异常等情况及时向含山县环保局报告。

图 3-5 在线监测设备现状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5600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铁鹏公司3#水泥磨西侧空压机站房，占地面积610m^2，建设一条Φ4.2×13m水泥粉磨生产线（4#），配套一台HFCG180-160型辊压机，取代原来的Φ3×11m水泥粉磨系统；

建设地点：含山县林头镇。

1.2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备案，代码为2019-340522-30-03-03390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拟建项目对生产废水、废气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破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水泥制造为林头镇主导产业，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3污染治理与达标排放

1、废水：反洗废水排放量为960m^3/a，洗车废水排放量为2400m^3/a，废水由污水管道接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

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

2、废气：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输送、辊压、研磨、转运、入库、装车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在采取全过程密封、负压等措施情况下，粉尘均呈有组织排放，技改项目在拆除原有水泥磨排气筒后，安装12根排气筒，含尘气体均经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所在工序，12根排气筒排放粉尘浓度均低于10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预测，项目运行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等工作时产生的，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在80-90dB（A）。经采用减振、消声、建筑物隔声等治理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块、滤渣，金属块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滤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固废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本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2、环评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并正常运行。

2、切实做好废气、噪声治理和固废处置工作。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于含山县林头镇本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备案代码：2019-340522-30-03-033902)，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公司现有中3x11m水泥磨改造为中42x13m水泥磨，并配套1台HFCG180-160型辊压机系统，利用公司现有4500t/d熟料生产线设计产标号42.5级水泥100万吨。技改完成后，不新增水泥熟料产能。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应对照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表》提出的整改要求，按期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物料贮存、上料、辗压、分进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的空间内。选粉机废气、水泥磨磨尾废气、水泥库及水泥散装库库顶废气、水泥库至散装库转运点废气、水泥库至包装库转运点废气、散装库装车粉尘分别经气箱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旅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环境管理。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要采取体闭、围挡、遮盖、喷淋、清扫、洒水、道路硬化等措施，减少公司内部物料产生的粉尘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和冷却水系统排水经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妥善处置，不得直接外排。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高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六)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族、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七)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字、医院、学校等环境镇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族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日城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含山县环境分局。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4月8日

4、环保投资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工程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其中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无需投资建设；废气环保投资190万元主要用于辊压机、O型高效选粉机、水泥磨、水泥库及水泥散库废气集气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的购置、安装、运行、维护等；噪声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用于消声减震措施等。

5、“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表4-1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与“三同时”对照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污染物	环评及审批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实际情况
1	水污染源	雨水、污水	pH、COD、BOD5、悬浮物、氨氮	实行雨污分流制	实行雨污分流制
		反洗废水、洗车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2	大气污染源	O 型高效选粉机后引风机排放口	颗粒物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辊压机后引风机排气口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25m 排气筒 F1
		水泥磨后引风机排放口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O 型高效选粉机后引风机排放口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30m 排气筒 F2
		水泥库顶引风机粉尘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51m 排气筒 DA003	水泥磨后引风机排放口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25m 排气筒 F3
		水泥散库顶引风机粉尘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51m 排气筒 DA004	混合料库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25m 排气筒 F4、F5
		水泥库至散装库转运点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	熟料库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25m 排气筒 F6
		水泥库至包装库转运点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06	原料皮带转运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25m 排气筒 F7
		水泥散装库库顶引风机粉尘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07	水泥库顶引风机粉尘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25m 排气筒 F8、F9
		水泥散装库库顶引风机粉尘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08	水泥散库顶引风机粉尘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F10
		水泥散装库库顶引风机粉尘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09	水泥库至散装库转运点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F11
		水泥散装库装车粉尘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10	石子库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F12

		水泥散装库库顶引风机粉尘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11	此处为单机布袋收尘器
		水泥散装库装车粉尘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5m 排气筒 DA012	此处为单机布袋收尘器
3	固体废物		滤渣、金属块	滤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块由物资部门回收	滤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块由含山县铜渣长江废物旧物资收购站集中回收，并与之签订金属杂质收购协议
4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等	与环评一致

6、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较好的履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设有环保管理专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并已制定有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厂界距离太湖山国家森林公园边界线约 1.5km。另外，项目区周边 300m 范围内现有居民均已纳入含山县政府拆迁计划之中，根据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前，地方政府已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目前，已落实 118 户居民搬迁协议书。

7、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建议措施、批复意见等内容，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4-2。

表4-2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议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车辆冲洗和冷却水系统排水经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妥善处置，不得直接外排。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和冷却水系统排水经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妥善处置，不得直接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	**已落实：**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增湿塔和窑头喷水、预均化堆场用水、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废气污染防治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物料贮存、上料、辗压、分进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的空间内。选粉机废气、水泥磨磨尾废气、水泥库及水泥散装库库顶废气、水泥库至散装库转运点废气、水泥库至包装库转运点废气、散装库装车粉尘分别经气箱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旅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环境管理。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要采取体闭、围挡、遮盖、喷淋、清扫、洒水、道路硬化等措施，减少公司内部物料产生的粉尘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物料贮存、上料、辗压、分进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的空间内。选粉机废气、水泥磨磨尾废气、水泥库及水泥散装库库顶废气、水泥库至散装库转运点废气、水泥库至包装库转运点废气、散装库装车粉尘分别经气箱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所在工序，12根排气筒排放粉尘浓度均符合10mg/m^3，废气排放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消声的措施，可以保证项目厂界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合理布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夜间生产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经检测已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已落实：**生活垃圾和

污染防治	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危险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库房密闭，实施地面防渗处理。
总量控制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此次监测全过程受监测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目前国家现行方法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详见下表：

表 5-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PHB-4 600904N0017060018	/
2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150B170730-11	0.5mg/L
3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0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5mg/L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ESJ182-4 160626	/
6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ESJ182-4 160626	0.001mg/m^3
7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ESJ182-4 160626	1.0mg/m^3
8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00304958	/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本次采样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见表5-2.

表5-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现场平行样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_5、悬浮物、氨氮	不少于样品数的1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要求进行。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

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用于自动烟尘（气）测试仪、采样仪器等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进行。

本次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3。

表 5-3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 年 3 月 8 日	93.8	93.8	0.0	符合
2022 年 3 月 9 日		93.8	0.0	符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监测方案如下：

1、废水

2022 年 3 月在厂区总排口（污水站进蓄水池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_5、悬浮物、氨氮	检测 4 次/天， 共检测 2 天。（验收）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6-2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1	1#辊压机后引风机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验收）
F2	2#O 型高效选粉机后引风机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F3	3#水泥磨后引风机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F4	4#混合料库 1 库顶引风机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F5	5#混合料库 2 库顶引风机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F6	6#熟料库库顶引风机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F7	7#原料皮带转运点	颗粒物	
F8	8#水泥库顶 1 引风机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F9	9#水泥库顶 2 引风机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F10	10#水泥散装	颗粒物	

F11	11#入库输送	颗粒物	
F12	12#石子库库顶引风机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

表 6-3 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检测 4 次/天，共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Leq [dB(A)]	检测 1 次/天，共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N3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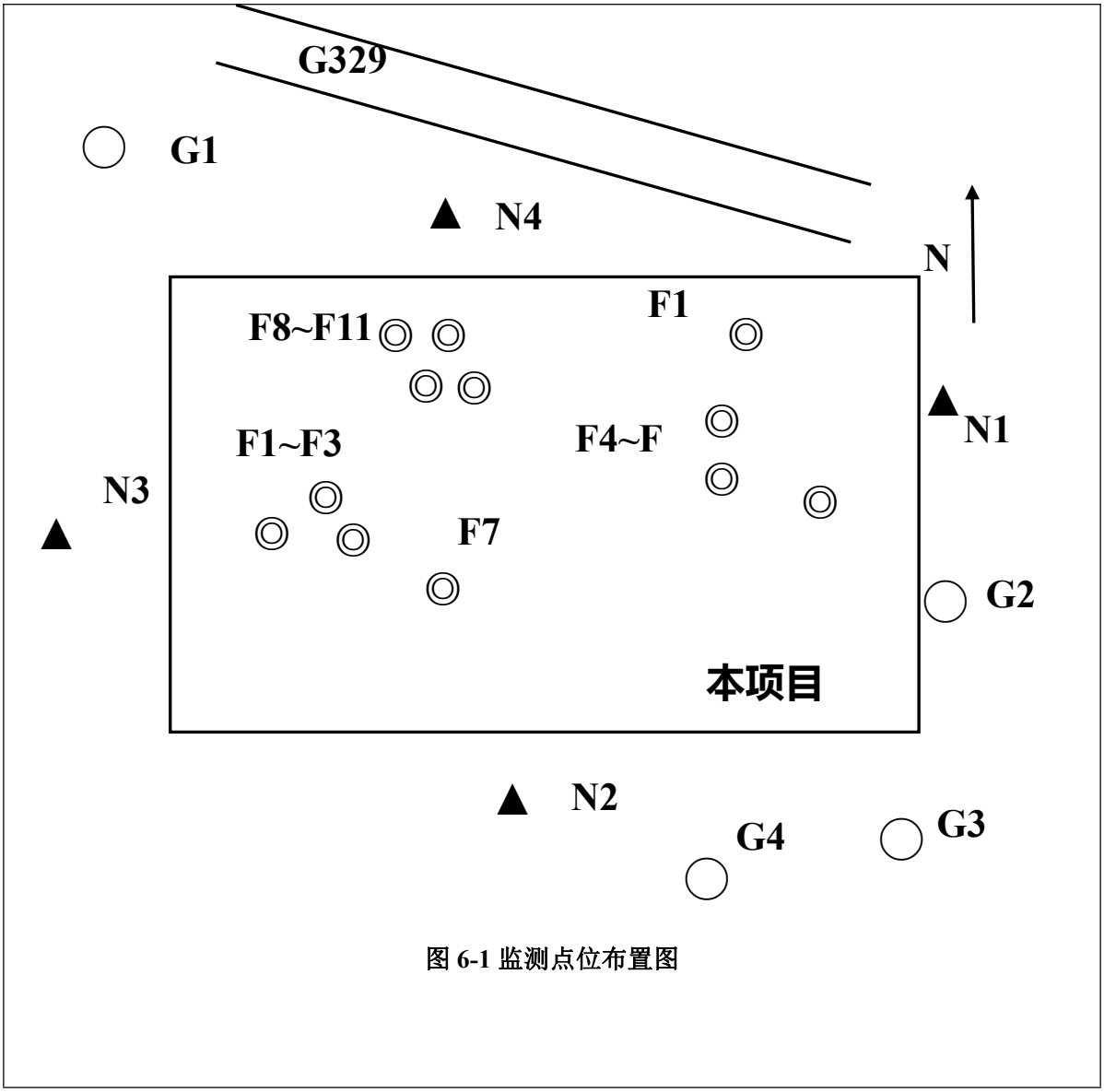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验收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建设一条Φ4.2×13m 水泥粉磨生产线（4#），配套一台 HFCG180-160 型辊压机，取代原来的Φ3×11m 水泥粉磨系统。项目劳动定员 346 人，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5400h。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以及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投入使用，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2022.3.8	8：00	2.1	西北风	102.2	8.2
	10：00	2.0	西北风	102.2	12.3
	14：00	1.6	西北风	102.2	20.5
	16：00	1.4	西北风	102.1	14.7
2022.3.9	8：00	2.2	西北风	102.1	7.9
	10：00	2.0	西北风	102.2	13.1
	14：00	1.7	西北风	102.2	21.6
	16：00	1.5	西北风	102.2	15.7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明：pH、BOD_5及氨氮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限值要求；COD 与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点位见附图 6-1。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COD	BOD_5	氨氮	悬浮物
2022.3.8	废水总排口	1	7.28	15	5.5	0.240	6
		2	7.24	14	5.1	0.220	7
		3	7.22	12	4.7	0.194	6
		4	7.23	12	4.4	0.132	5
2022.3.9	废水总排口	1	7.30	17	4.5	0.175	5
		2	7.24	15	4.2	0.134	6
		3	7.26	13	3.6	0.116	6
		4	7.22	12	3.2	0.103	4
排放标准			**6~9**	**500**	**10**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2、废气

（1）根据相关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见附图 6-1。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2022.3.8			2022.3.9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检测点位	F1					

标干流量（Nm^3/h）	24235	24082	24165	24197	23896	24862
颗粒物浓度（mg/m^3）	5.2	5.5	5.3	5.4	5.6	5.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260	0.1324	0.1281	0.1307	0.1338	0.1342
检测点位	F2					
标干流量 Nm^3/h	293321	293834	291165	294629	293839	292084
颗粒物浓度 mg/m^3	4.6	4.7	4.9	4.8	4.9	5.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493	1.3810	1.4267	1.4142	1.4398	1.4895
	F3					
标干流量 Nm^3/h	48450	48672	48185	48389	48539	48295
颗粒物浓度 mg/m^3	4.1	4.3	4.5	4.4	4.2	4.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86	0.2093	0.2168	0.2129	0.2039	0.2173
	F4					
标干流量 Nm^3/h	10700	10832	10521	10688	10921	10563
颗粒物浓度 mg/m^3	6.2	6.3	6.6	6.4	6.4	6.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63	0.0682	0.0694	0.0684	0.0699	0.0687
	F5					
标干流量 Nm^3/h	10235	10102	10068	10280	10435	10208
颗粒物浓度 mg/m^3	6.1	6.3	6.2	6.6	6.4	6.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24	0.0636	0.0624	0.0678	0.0668	0.0684
	F6					
标干流量 Nm^3/h	6122	6086	6025	6219	6135	6036
颗粒物浓度 mg/m^3	7.5	7.6	7.8	7.7	7.8	8.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59	0.0462	0.0470	0.0479	0.0478	0.0483
	F7					
标干流量 Nm^3/h	6336	6263	6243	6132	6285	6229
颗粒物浓度 mg/m^3	7.2	7.3	7.2	7.8	7.7	7.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56	0.0457	0.0449	0.0478	0.0484	0.0480
	F8					
标干流量 Nm^3/h	8766	8895	8912	8780	8922	8968
颗粒物浓度 mg/m^3	7.0	6.8	6.9	6.4	6.6	6.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14	0.0605	0.0615	0.0562	0.0589	0.0566
	F9					
标干流量 Nm^3/h	7345	7462	7653	7292	7315	7054
颗粒物浓度 mg/m^3	7.4	7.3	7.1	6.7	6.6	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44	0.0545	0.0543	0.0488	0.0483	0.0487
	F10					
标干流量 Nm^3/h	6803	6791	6863	6863	6936	6829
颗粒物浓度 mg/m^3	7.4	7.3	7.5	7.7	7.4	7.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03	0.0496	0.0515	0.0528	0.0513	0.0519
	F11					
标干流量 Nm^3/h	11770	11355	11810	12090	12038	11875
颗粒物浓度 mg/m^3	5.8	5.8	5.7	6.1	6.1	6.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83	0.0658	0.0673	0.0737	0.0734	0.0748
	F12					
标干流量 Nm^3/h	8365	8310	8235	8312	8508	8536
颗粒物浓度 mg/m^3	7.2	7.3	7.4	7.3	7.0	7.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02	0.0607	0.0609	0.0607	0.0596	0.0606
标准限值（mg/m^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附图 6-1。

表 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G2	G3	G4
颗粒物 (mg/m^3)	2022.3.8	第一次	0.219	0.264	0.246	0.240
		第二次	0.218	0.262	0.251	0.243
		第三次	0.228	0.267	0.254	0.245
		第四次	0.223	0.262	0.243	0.248

	2022.3.9	第一次	0.221	0.269	0.251	0.249
		第二次	0.222	0.273	0.265	0.249
		第三次	0.220	0.260	0.252	0.247
		第四次	0.217	0.256	0.247	0.242
标准限值（mg/m^3）			**0.5**			
达标情况			**达标**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监测点位见附图 6-1。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3.8	N1	Leq [dB(A)]	14：20	58.1	22：06	48.6
	N2		14：35	55.6	22：20	46.0
	N3		14：48	56.3	22：39	46.5
	N4		15：10	59.1	22：55	48.9
2022.3.9	N1		9：10	58.5	22：04	48.2
	N2		9：26	55.3	22：27	45.9
	N3		9：45	56.6	22：49	46.4
	N4		10：13	59.4	23：12	49.3
标准值			-	**65**	-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根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pH、BOD_5及氨氮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COD与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经计算，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2.301t/a，符合项目原总量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南侧点位昼间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管理；收尘灰返回到生产线相应的工序利用不外排；除尘器更换的废滤袋、无铬废耐火砖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送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库房密闭，实施地面防渗处理，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建议

1、加强对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不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扫，确保清洁卫生；

2、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建立技术台账和档案，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进一步做好各项设施的环境管理，确保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加强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规范危废堆场的设置，落实地面及裙角的防腐防渗，并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形成成套制度并上墙；

6、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全厂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规范环保档案管理工作。

N
E:118.000115, N:31.529778
本项目
太湖山国家森林公园
巢湖市
巢湖万亩农场
五七农场
亚父乡
林头镇
竹鱼乡
太平乡
东关镇
柘皋镇
黄麓镇
运漕镇
汤沟镇
沈巷镇
螺旦乡
500米
1:103,08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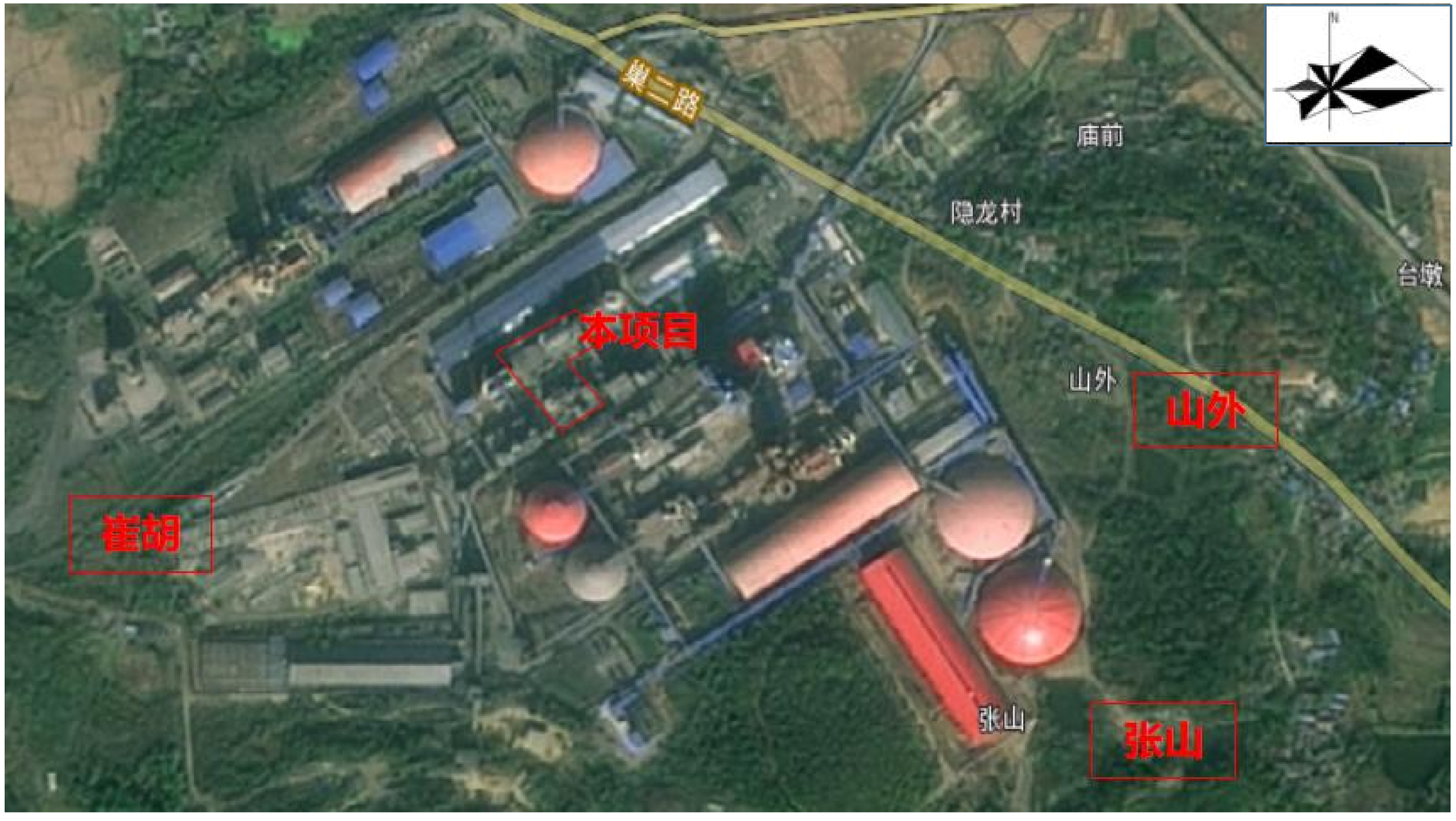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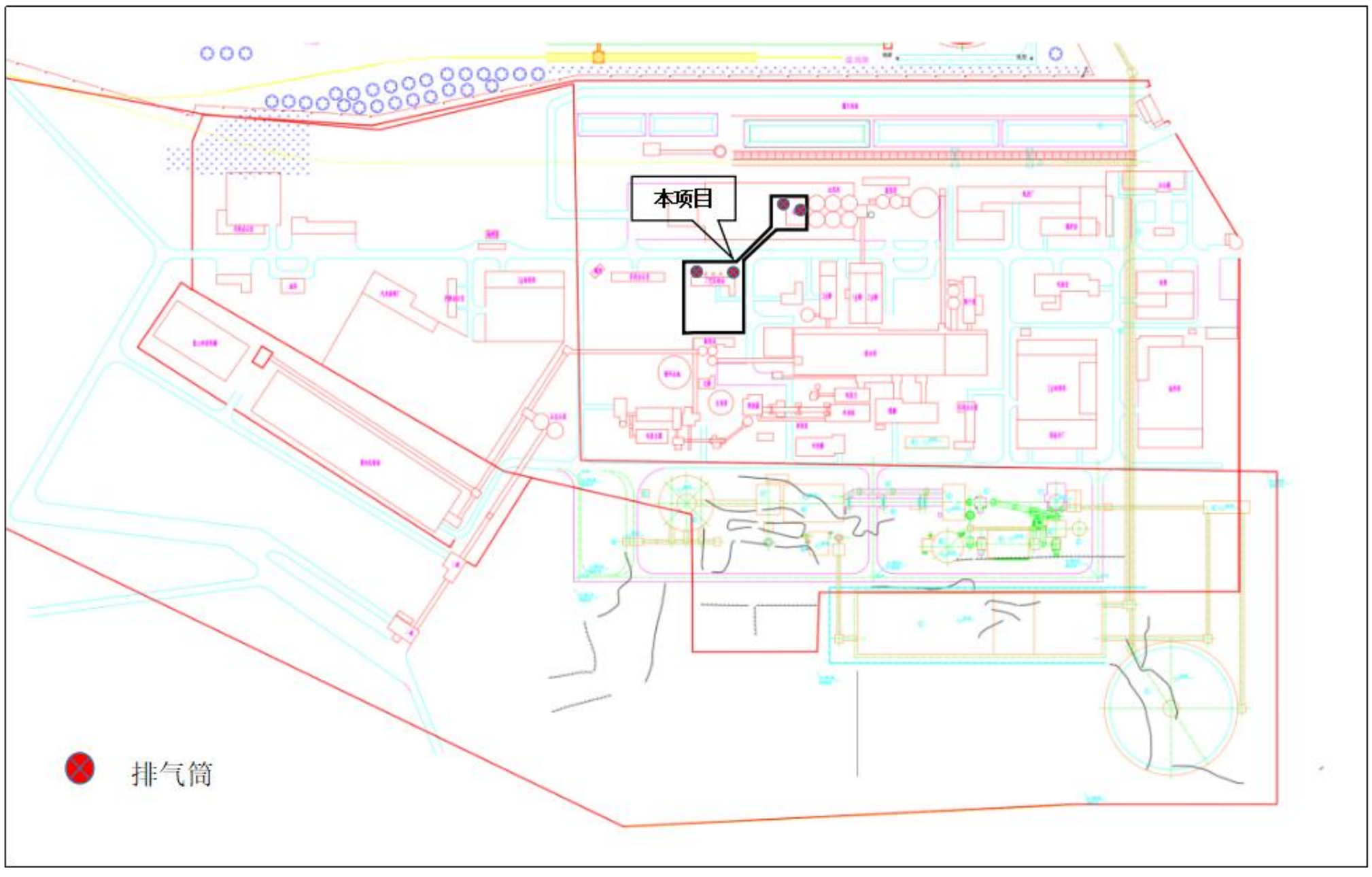

附图 3-1：技改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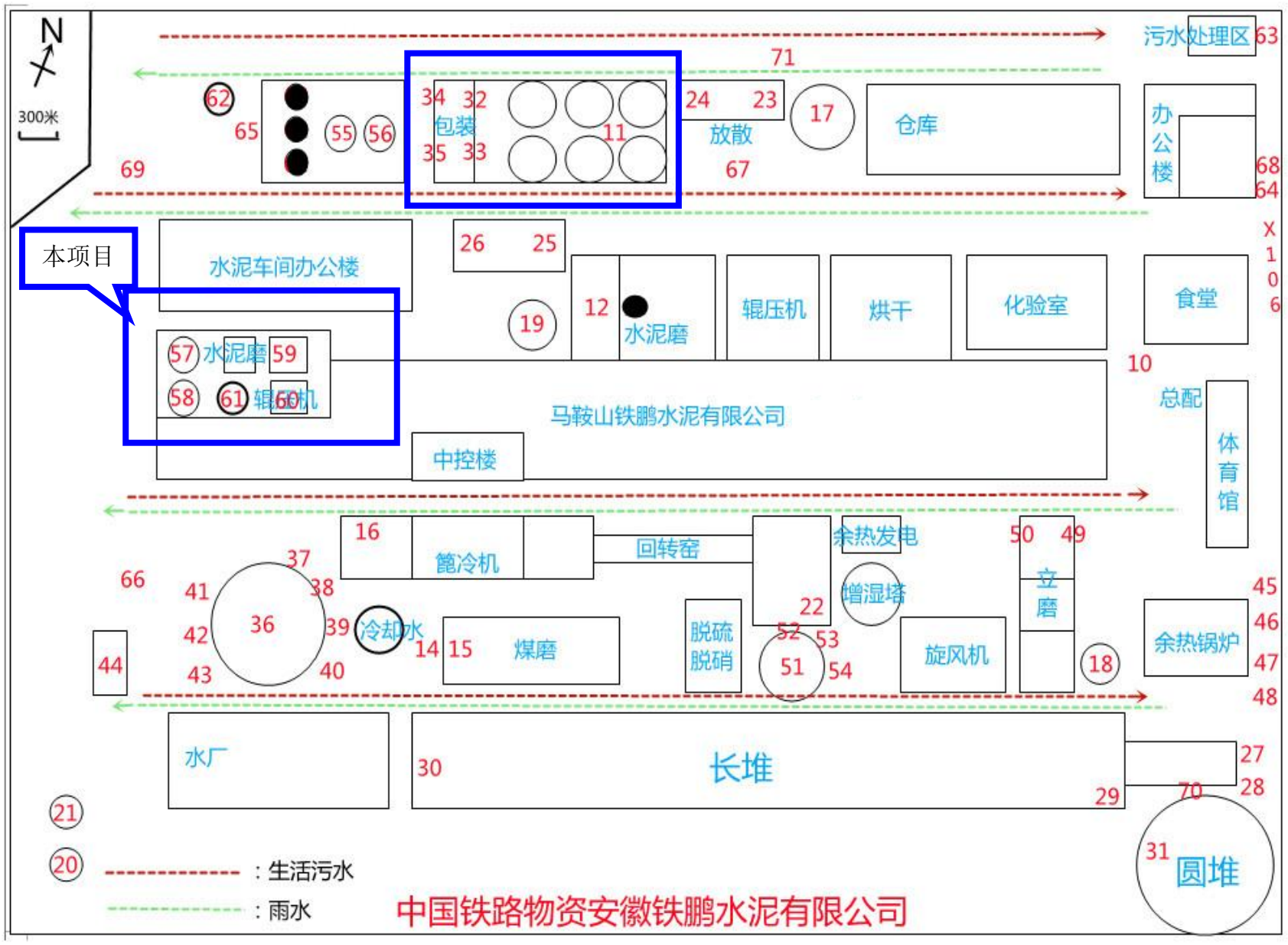

11. 水泥库（DA011）
12. 3 号水泥磨（DA012）
14. 4500 生产线煤磨选粉机（DA017）
15. 4500 生产线煤磨（DA018）
16. 4500 生产线窑头（DA019）
17. 钢板库（DA020）
18. 粉煤灰库 1 号（DA021）
19. 粉煤灰库 2 号（DA022）
20. 水泥粉磨配套用 1 号（DA023）
21. 水泥粉磨配套用 2 号（DA024）
22. 4500 生产线窑尾（DA025）
23. 散装库 1 号（DA026）
24. 散装库 2 号（DA027）
25. 散装库 3 号（DA028）
26. 散装库 4 号（DA029）
27. 4500 生产线堆场 1 号（DA036）
28. 4500 生产线堆场 2 号（DA037）
29. 4500 生产线堆场 3 号（DA038）
30. 4500 生产线堆场 4 号（DA039）
31. 4500 生产线堆场石灰石库（DA040）
32. 包装 1 号（DA041）
33. 包装 2 号（DA042）
34. 包装 3 号（DA043）
35. 包装 4 号（DA044）
36. 4500 生产线熟料库 1 号（DA045）
37. 4500 生产线熟料库 2 号（DA046）
38. 4500 生产线熟料库 3 号（DA047）
39. 4500 生产线熟料库 4 号（DA048）
40. 4500 生产线熟料库 5 号（DA049）
41. 4500 生产线熟料库 6 号（DA050）
42. 4500 生产线熟料库 7 号（DA051）
43. 4500 生产线熟料库 8 号（DA052）
44. 4500 生产线熟料库 9 号（DA053）
45. 4500 生产线立磨 1 号（DA054）
46. 4500 生产线立磨 2 号（DA055）
47. 4500 生产线立磨 3 号（DA056）
48. 4500 生产线立磨 4 号（DA057）
49. 4500 生产线立磨 5 号（DA058）
50. 4500 生产线立磨 6 号（DA059）
51. 4500 生产线生料库顶（DA060）
52. 4500 生产线生料区斜槽 1 号（DA061）
53. 4500 生产线生料区斜槽 2 号（DA062）
54. 4500 生产线生料区斜槽 3 号（DA063）
55. 4500 生产线 2#水泥库（DA070）
56. 4500 生产线 3#水泥库（DA071）
57. 4500 生产线石子库（DA068）
58. 4500 生产线熟料库（DA069）
59. 4 号水泥磨（DA064）
60. 辊压机（DA065）
61. 混合料库（DA066）
62. 石子输送（DA067）
63. 生活污水（DW001）
64. 无组织废气（1 号门）
65. 无组织废气（水泥包装广场）
66. 无组织废气（熟料放散广场）
67. 无组织废气（水泥放散广场）
68. 厂界噪声（东）
69. 厂界噪声（西）
70. 厂界噪声（南）
71. 厂界噪声（北）

附图 3-2：项目布局图及雨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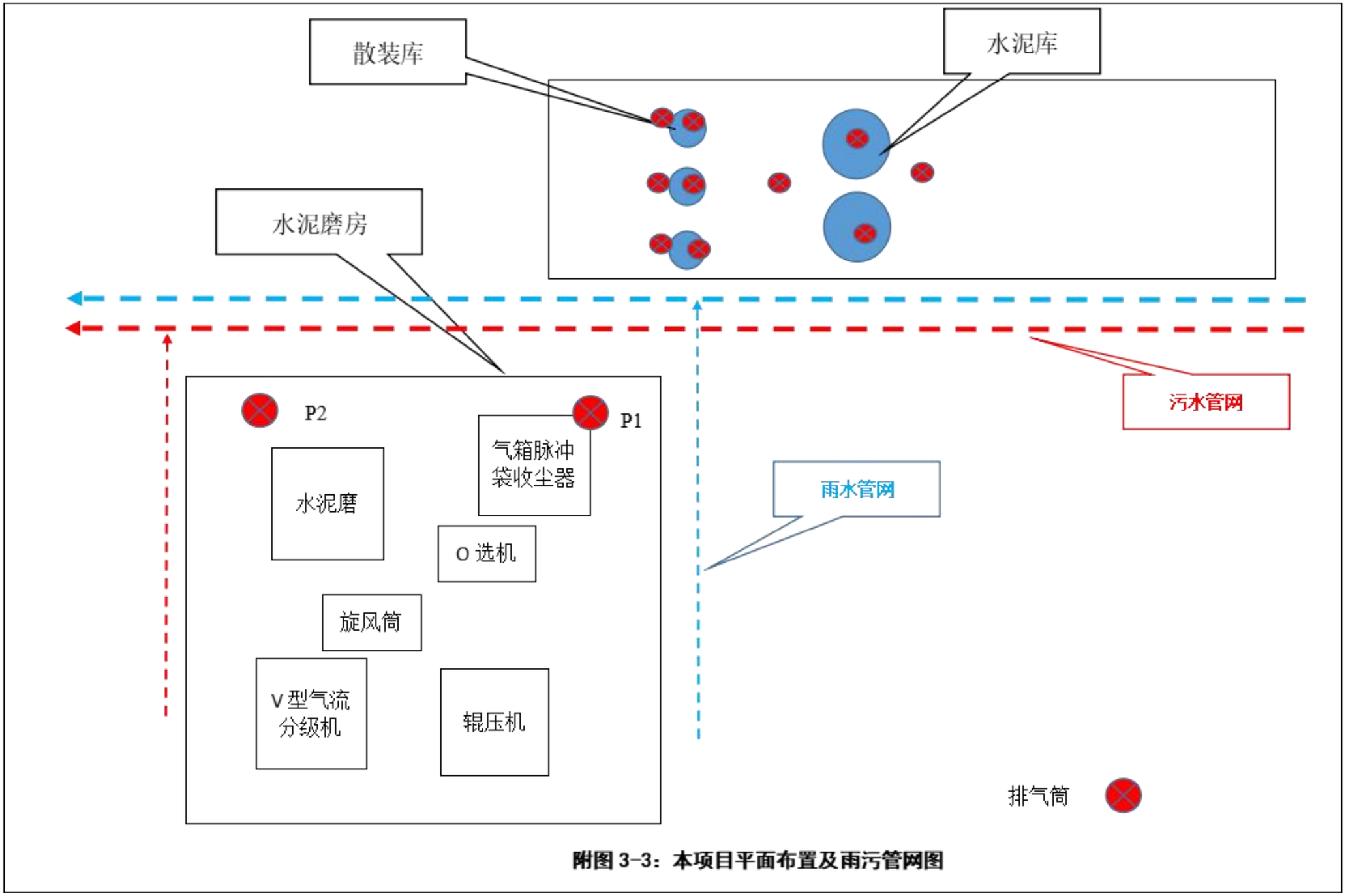

附图 3-3：本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编号	图例	名称
1		新建建构筑物
2		新建道路
3		护坡

说明:

1. 本图根据业主提供的新东冶业地原勘查局八一五地质队2020年9月现状实测地形图进行设计的，采用1980西安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本图建立AB施工坐标系，其与XY大地坐标的转换关系如下：

$$\begin{cases} A=(x-x')\cos\theta-(y-y')\sin\theta+A' \\ B=(y-y')\cos\theta+(x-x')\sin\theta+B' \end{cases}$$

$$\begin{cases} X=(A-A')\cos\theta+(B-B')\sin\theta+X' \\ Y=(B-B')\cos\theta-(A-A')\sin\theta+Y' \end{cases}$$

X'=3489952.306　Y'=594250.406

A'=0　B'=0　θ=33.584°

3. 图中所注建构筑物底标为其檐口或女儿墙顶点坐标，圆形坐标为其中心坐标，标高为室内地坪标高。

设计	崔论勤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Nanjing Kaishe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设计证书编号 A132019012
校对	刘海燕	设计单位	
专业负责人	崔论勤		
审核	原腾飞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路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物流系统技改项目
审定	王安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范毅	子项名称	厂区总平面
日期	比例	图名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021.07.30	1:500	图纸编号	K260B-000-G-01
		共张第张	1

设计阶段 施工

此为测试

附图4：企业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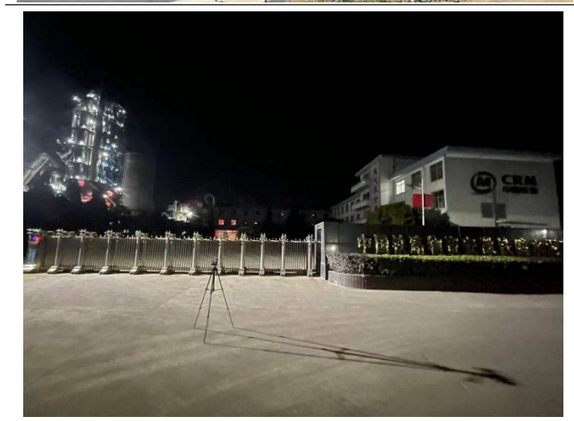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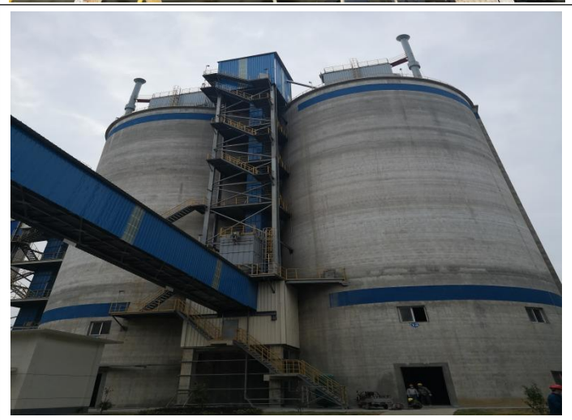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522-30-03-033902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11]水泥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水泥粉磨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100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省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20]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522153580640700 1P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221535806407	验收时间	2022.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废气												
	工业粉尘			14.67	12.30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153580640 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德贵

经营范围　水泥及商品熟料制造、销售；石灰石矿露天开采；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电、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配件加工、销售；技术服务；石灰石销售；煤炭、建材销售；普通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亿捌仟捌佰叁拾陆万捌仟圆整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2 年01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http://10.0.1.1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1-17

附件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522153580640700 1P

单位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法定代表人：潘正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153580640 7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环境评价批复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20〕105 号

关于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于含山县林头镇，本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备案代码：2019-340522-30-03-033902）。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公司现有Φ3×11m 水泥磨改造为Φ4.2×13m 水泥磨，并配套 1 台 HFCG180-160 型辊压机系统，利用公司现有 4500t/d 熟料生产线，设计年产标号 42.5

级水泥 100 万吨。技改完成后，不新增水泥熟料产能。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应对照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表》提出的整改要求，按期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物料贮存、上料、辊压、分选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的空间内。选粉机废气、水泥磨磨尾废气、水泥库及水泥散装库库顶废气、水泥库至散装库转运点废气、水泥库至包装库转运点废气、散装库装车粉尘分别经气箱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环境管理。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要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清扫、洒水、道路硬化等措施，减少公司内部物料产生的粉尘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和冷却水系统排水经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妥善处置，不得直接外排。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六）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七）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含山县态环境分局。

2020年4月8日

抄送：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5：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金属杂质收购协议

甲方：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含山县铜闸长江废旧物资收购站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收购甲方生产线除铁器除铁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杂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二、乙方进入厂区不得损坏厂内设施，需爱护厂区公共卫生，不得将不是本协议约定的金属杂质拉走。

三、乙方的运输车辆需整洁进厂，乙方的收购人员进入厂区需遵守厂内的安全规章制度，以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四、甲方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给予乙方收购人员相应便利，以提高乙方装车的工作效率。

五、乙方的空车或者重车在称重时都必须告诉甲方，由甲方一同前往，以保证双方的利益。

六、乙方承担因回收金属杂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免费提供合同约定的金属杂质。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发包方）：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安徽省含山县亨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含山县林头镇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日

甲方将厂区内道路清扫、洒水及垃圾清运工作发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承包项目：

甲方厂区内道路清扫、洒水、苗木冲洗、垃圾（包括循环冷却水旁路过滤系统过滤的滤渣）清运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2021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三、服务内容：

1、 道路清扫、洒水及苗木冲洗：甲方厂前区及厂区内主干道清扫、洒水及主干道两侧苗木冲洗。

2、 厂区生活垃圾清运：乙方投放 660L 垃圾桶 4 个、240L 垃圾桶 8 个至甲方指定投放位置，并负责按照双方约定及时清运垃圾。

四、服务标准：

1、道路清扫、洒水及苗木冲洗，每二日一次（雨天顺延，特殊情况甲方另行通知），每次作业完成后双方进行验收签认，洒水作业范围为清扫范围及路边 2 米内。

2、厂区内清扫和洒水工作作业时间为上午六点至十点，因天气情况可调整作业时间。

3、厂区内垃圾清运每 3 天至少清运一次，如垃圾桶满则应立即清运，滤渣清运按照甲方要求确定时间。

五、劳务承包款的计算

道路清扫、洒水及苗木冲洗：1140 元/次，以双方签认单次数为当月作业次数；垃圾清运：1900/月。

六、付款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甲方在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承包款。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时与乙方结算和支付承包款。

2、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安全保障的工作环境，并配合乙方进行工作安全教育。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车辆及人员作业安全由乙方负责，如损坏甲方公司财物乙方按市场价赔付。

2、乙方安排专用车辆及人员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并符合约定的服务标准。

3、乙方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双方签订安全协议，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丙方：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含山县林头镇　　合同签订：2022 年 7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丙方委托甲方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三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丙方危险废物。

2、合同签订前，乙方、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乙方、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如果乙方、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乙方、丙方未及时告知该情况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3、乙方、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乙方、丙方应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废物的申报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完成转移后的5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如因乙方、丙方不及时办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贮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

单位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乙方	废机油	液态	1.3吨	900-249-08	一批一议价
丙方	废机油	液态	1.3吨	900-249-08	一批一议价
	已下无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装运费：费用包括运费。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五、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三年一签，一式叁份，甲、乙、丙叁方各壹份。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各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各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 0181 MA2N YBK1 2T

联系电话：1525511369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含山县林头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 0522 1535 8064 07

联系电话：0555-472139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含山县林头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 0522 MA2U PHDA 5K

联系电话：0555-472139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5221535806407
法定代表人	潘正军	联系电话	13956636845
联系人	陈青苗	联系电话	1395664172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北纬 31.53211355 东经 118.00271273		
预案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1-M1-E3）】+【一般-水（Q1-M1-E2）】		
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7 月 20 日		
备案编号	340500-2020-050-L		
报送单位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 业环境 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专家组意见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2022 年 5 月 12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祥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易建设有限公司（安装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共 14 人参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结论基本可信，报告在落实本次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的前提下，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1、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的一致性，完善报告表中提出的“以

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介绍。

2、补充废气处理措施收集系统图，补充废气处理措施规格参数。

3、核实固废种类与数量，完善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4、核实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现场照片、危废协议、生产台账等。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三、现场应对以下问题进行完善

1、规范废气排气筒设置及标识标志。

2、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处置。

3、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台帐和标识，定期实施监测计划。

专家组：王玮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9：验收组名单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陈洪伟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85692261
成员	丁良寿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部长	13858558838
	陈书富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副部长	13637068709
	张亮	浙江亚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14886766
	郭李旭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18084038867
	程志祥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13865219857
	翁林生	铁鹏公司		18856925881
	许世和	安徽分评网		12966858884
	周东德	南京钦盛同保工程有限公司		13815894225
	杨俊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93639112

特邀专家

王玮	中元网环院	主任	13515553079
汪涛	中钢环院	高工	17855071688
徐辰	安徽绿保生态有限公司	高工	13338601230

附件 10：监测报告

191212051576

STJC（HJ）-22-03-068

正本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凡本中心采样、检测，本中心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中心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七、本中心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212051576

名称：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2-03-068　　共 1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3.8~2022.3.9	分析日期	2022.3.8~2022.3.14
采样人员	邰广迎、王阳、孔祥瑞、杨俊、陈于勤、卜翔	分析人员	李微、郑美辰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128
样品状态	固态、液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中心《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18。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盖章无效）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2.3.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氨氮	检测 4 次/天，共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	检测 4 次/天，共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有组织废气	F1	1#辊压机	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F2	2#O 型高效选粉机		
	F3	3#水泥磨后引风机		
	F4	4#混合料库 1		
	F5	5#混合料库 2		
	F6	6#熟料库		
	F7	7#原料皮带转运		
	F8	8#水泥库顶 1		
	F9	9#水泥库顶 2		
	F10	10#水泥散装		
	F11	11#入库输送		
	F12	12#石子库		
噪声	N1	厂界东侧	Leq [dB(A)]	检测 1 次/天，共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附表 2　气象资料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2022.3.8	8:00	2.1	西北风	102.2	8.2
	10:00	2.0	西北风	102.2	12.3
	14:00	1.6	西北风	102.2	20.5
	16:00	1.4	西北风	102.1	14.7
2022.3.9	8:00	2.2	西北风	102.1	7.9
	10:00	2.0	西北风	102.2	13.1
	14:00	1.7	西北风	102.2	21.6
	16:00	1.5	西北风	102.2	15.7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PHB-4 600904N0017060018	/
2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170730-11	0.5mg/L
3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5mg/L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ESJ182-4 160626	/
6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ESJ182-4 160626	0.001mg/m^3
7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ESJ182-4 160626	1.0mg/m^3
8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00304958	/

附表 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G2	G3	G4
颗粒物 (mg/m³)	2022.3.8	第一次	0.219	0.264	0.246	0.240
		第二次	0.218	0.262	0.251	0.243
		第三次	0.228	0.267	0.254	0.245
		第四次	0.223	0.262	0.243	0.248
	2022.3.9	第一次	0.221	0.269	0.251	0.249
		第二次	0.222	0.273	0.265	0.249
		第三次	0.220	0.260	0.252	0.247
		第四次	0.217	0.256	0.247	0.242

附表 5 1#辊压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1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时间	2022.3.8		
标干流量（Nm^3/h）	24235	24082	24165
颗粒物浓度（mg/m^3）	5.2	5.5	5.3
排放速率（kg/h）	0.1260	0.1324	0.1281
检测时间	2022.3.9		
标干流量（Nm^3/h）	24197	23896	24862
颗粒物浓度（mg/m^3）	5.4	5.6	5.4
排放速率（kg/h）	0.1307	0.1338	0.1342

附表 6 2#O 型高效选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2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时间	2022.3.8		
标干流量（Nm^3/h）	293321	293834	291165
颗粒物浓度（mg/m^3）	4.6	4.7	4.9
排放速率（kg/h）	1.3493	1.3810	1.4267
检测时间	2022.3.9		
标干流量（Nm^3/h）	294629	293839	292084
颗粒物浓度（mg/m^3）	4.8	4.9	5.1
排放速率（kg/h）	1.4142	1.4398	1.4895

附表 7 3#水泥磨后引风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3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时间	2022.3.8		
标干流量（Nm^3/h）	48450	48672	48185
颗粒物浓度（mg/m^3）	4.1	4.3	4.5
排放速率（kg/h）	0.1986	0.2093	0.2168
检测时间	2022.3.9		
标干流量（Nm^3/h）	48389	48539	48295
颗粒物浓度（mg/m^3）	4.4	4.2	4.5
排放速率（kg/h）	0.2129	0.2039	0.2173

附表 8 4#混合料库 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4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时间	2022.3.8		
标干流量（Nm^3/h）	10700	10832	10521
颗粒物浓度（mg/m^3）	6.2	6.3	6.6
排放速率（kg/h）	0.0663	0.0682	0.0694
检测时间	2022.3.9		
标干流量（Nm^3/h）	10688	10921	10563
颗粒物浓度（mg/m^3）	6.4	6.4	6.6
排放速率（kg/h）	0.0684	0.0699	0.0687

附表 9 5#混合料库 2 引风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5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时间	2022.3.8		
标干流量（Nm^3/h）	10235	10102	10068
颗粒物浓度（mg/m^3）	6.1	6.3	6.2
排放速率（kg/h）	0.0624	0.0636	0.0624
检测时间	2022.3.9		
标干流量（Nm^3/h）	10280	10435	10208
颗粒物浓度（mg/m^3）	6.6	6.4	6.8
排放速率（kg/h）	0.0678	0.0668	0.0684

附表 10　6#熟料库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6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时间	2022.3.8		
标干流量（Nm^3/h）	6122	6086	6025
颗粒物浓度（mg/m^3）	7.5	7.6	7.8
排放速率（kg/h）	0.0459	0.0462	0.0470
检测时间	2022.3.9		
标干流量（Nm^3/h）	6219	6135	6036
颗粒物浓度（mg/m^3）	7.7	7.8	8.0
排放速率（kg/h）	0.0479	0.0478	0.0483

附表 11　7#原料皮带转运引风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7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时间	2022.3.8		
标干流量（Nm^3/h）	6336	6263	6243
颗粒物浓度（mg/m^3）	7.2	7.3	7.2
排放速率（kg/h）	0.0456	0.0457	0.0449
检测时间	2022.3.9		
标干流量（Nm^3/h）	6132	6285	6229
颗粒物浓度（mg/m^3）	7.8	7.7	7.7
排放速率（kg/h）	0.0478	0.0484	0.0480

附表 12 8#水泥库顶 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8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时间	2022.3.8		
标干流量（Nm^3/h）	8766	8895	8912
颗粒物浓度（mg/m^3）	7.0	6.8	6.9
排放速率（kg/h）	0.0614	0.0605	0.0615
检测时间	2022.3.9		
标干流量（Nm^3/h）	8780	8922	8968
颗粒物浓度（mg/m^3）	6.4	6.6	6.2
排放速率（kg/h）	0.0562	0.0589	0.0566

附表 13 9#水泥库顶 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9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时间	2022.3.8		
标干流量（Nm^3/h）	7345	7462	7653
颗粒物浓度（mg/m^3）	7.4	7.3	7.1
排放速率（kg/h）	0.0544	0.0545	0.0543
检测时间	2022.3.9		
标干流量（Nm^3/h）	7292	7315	7054
颗粒物浓度（mg/m^3）	6.7	6.6	6.9
排放速率（kg/h）	0.0488	0.0483	0.0487

附表 14　10#水泥散装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10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时间	2022.3.8		
标干流量（Nm^3/h）	6803	6791	6863
颗粒物浓度（mg/m^3）	7.4	7.3	7.5
排放速率（kg/h）	0.0503	0.0496	0.0515
检测时间	2022.3.9		
标干流量（Nm^3/h）	6863	6936	6829
颗粒物浓度（mg/m^3）	7.7	7.4	7.6
排放速率（kg/h）	0.0528	0.0513	0.0519

附表 15　11#入库输送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11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时间	2022.3.8		
标干流量（Nm^3/h）	11770	11355	11810
颗粒物浓度（mg/m^3）	5.8	5.8	5.7
排放速率（kg/h）	0.0683	0.0658	0.0673
检测时间	2022.3.9		
标干流量（Nm^3/h）	12090	12038	11875
颗粒物浓度（mg/m^3）	6.1	6.1	6.3
排放速率（kg/h）	0.0737	0.0734	0.0748

附表 16　12#石子库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12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时间	2022.3.8		
标干流量（Nm^3/h）	8365	8310	8235
颗粒物浓度（mg/m^3）	7.2	7.3	7.4
排放速率（kg/h）	0.0602	0.0607	0.0609
检测时间	2022.3.9		
标干流量（Nm^3/h）	8312	8508	8536
颗粒物浓度（mg/m^3）	7.3	7.0	7.1
排放速率（kg/h）	0.0607	0.0596	0.0606

附表 1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1			
2022.3.8	COD	mg/L	15	14	12	12
	氨氮	mg/L	0.240	0.220	0.194	0.132
	悬浮物	mg/L	6	7	6	5
	pH	无量纲	7.28	7.24	7.22	7.23
	BOD_5	mg/L	5.5	5.1	4.7	4.4
2022.3.9	COD	mg/L	17	15	13	12
	氨氮	mg/L	0.175	0.134	0.116	0.103
	悬浮物	mg/L	5	6	6	4
	pH	无量纲	7.30	7.24	7.26	7.22
	BOD_5	mg/L	4.5	4.2	3.6	3.2

附表 1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3.8	N1	Leq [dB(A)]	14:19	54.2	22:06	52.5
	N2		14:34	52.8	22:19	51.2
	N3		14:47	52.4	22:37	51.7
	N4		15:09	54.7	22:53	52.0
2022.3.9	N1		9:09	52.5	22:03	51.2
	N2		9:24	53.9	22:25	52.3
	N3		9:44	53.8	22:48	52.1
	N4		10:12	54.2	23:11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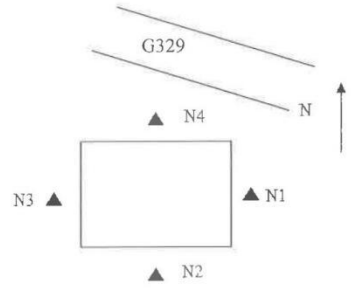

说明：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00304958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三人图书

丁良和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8 月 17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东12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水泥厂围墙，建筑面积为357.55 ㎡（其中砖混 结构307.10 ㎡；砖木 结构 35.92 ㎡；简易 结构 10.53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53221.77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29420.4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76862.97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5471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7151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2145.3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96538.5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42.06 ㎡，补偿款为人民币 10.974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57.55 ㎡，房款为人民币 42906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71.51 ㎡，房款为人民币 10014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52.917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叁仟零肆拾贰元柒角柒分 元（¥：1003042.77）。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9 月 13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杜道芳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永泥厂周围，建筑面积为163.59 ㎡（其中砖混结构100.19㎡；附属砖木结构 41.8 ㎡；附属砖木结构 21.6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71926.8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2452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505.0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999元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271.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81.5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416.93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963.08㎡，补偿款为人民币 47113.9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63.59 ㎡，房款为人民币 19630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2.718 ㎡，房款为人民币 45805.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42113.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柒仟零壹拾叁元陆角陆分 元（¥：477013.6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8月18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宪伟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水泥厂周边，建筑面积为183.91 ㎡（其中砖混结构183.91㎡；/结构/㎡；/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85509.5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54926.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32562.3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392.3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678.V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103.4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9655.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20.692㎡，补偿款为人民币529660.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83.91㎡，房款为人民币22069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36.782㎡，房款为人民币51495.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72186.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柒角整元（¥：513222.7）。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长水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水泥厂闸北建筑面积为236.81 ㎡（其中砖混结构236.81㎡；___结构___㎡；___结构___㎡），在签约___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028051.01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9948.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___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___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60575.45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587.8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736.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420.8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___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63938.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___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___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84.17㎡，补偿款为人民币682012.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元。⑪其他：___，补偿款为人民币___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位于___安置小区，面积为___㎡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36.81㎡，房款为人民币28417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7.362㎡，房款为人民币66306.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___㎡，房款为人民币___元；剩余面积为___㎡，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___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50478.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___元（¥：67252.91）。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刚秀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院西北角厂区内建筑面积为146.26 ㎡（其中砖木、结构67.86㎡；砖木结构78.4㎡；/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667920.27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1426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58625-1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83275-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925.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877.5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940.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75.51㎡，补偿款为人民币421238.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46.26㎡，房款为人民币17551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9.252㎡，房款为人民币40952.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16464.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元（¥：457455.47）。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必须保证其被协议房屋产权无异议，无产权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权属纠纷，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责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过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许广年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许子军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水泥厂周围建筑面积为222.39 ㎡（其中乙地混结构222.39㎡；/结构/㎡；/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935487.13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8734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31406.49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0429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447.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334.3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60045.3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66.868㎡，补偿款为人民币64048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22.39㎡，房款为人民币26686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4.478㎡，房款为人民币62269.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29137.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元（¥：606349.93）。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丁良忠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史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九沟[illegible]，建筑面积为 179.81 ㎡（其中 砖混 结构 163.64㎡；[illegible] 结构 16.17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765458.2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51385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8872.68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412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596.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078.8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 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 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8548.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 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 回购面积 215.772㎡，补偿款为人民币 517852.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179.81 ㎡，房款为人民币 21577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 标准结算，面积为 35.962 ㎡，房款为人民币 50346.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 以内的按 1800 元/ ㎡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6611.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499339.4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 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胡长富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胡长富（签章）

年　月　日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长海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在沅广闸镇，建筑面积为220.06 ㎡（其中砖混结构180.64㎡；砖混简易结构 39.42 ㎡；/ 结构 / ㎡），在签约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906458.63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65968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4814.07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676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401.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320.3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59416.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 元/㎡回购面积264.072㎡，补偿款为人民币633772.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20.06 ㎡，房款为人民币26407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4.012 ㎡，房款为人民币61616.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以内的按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23688.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580769.83）。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丁良友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友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永泥厂内果，建筑面积为201.4 ㎡（其中砖混结构164 ㎡；砖木结构37.4 ㎡；/结构/ ㎡），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830227.43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65203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51273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0251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02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208.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5437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41.68㎡，补偿款为人民币5800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01.4㎡，房款为人民币24168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0.28㎡，房款为人民币5639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9807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元（¥：532155.43）。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长武、胡家玲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水泥结构，建筑面积为208.14 ㎡（其中179.54㎡；/结构 28.6 ㎡；/结构/ ㎡），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849994.7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7192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7905.0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9108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162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248.8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56197.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49.768㎡，补偿款为人民币59944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撤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撤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08.14㎡，房款为人民币24976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1628㎡，房款为人民币58279.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08047.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元（¥：541947.5）。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肖美凤（签章）

2021年 10月 1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肖美凤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水泥厂民房 建筑面积为 194.63 ㎡（其中砖混 结构 142.5 ㎡；砖木 结构 28 ㎡；简易 结构 21.24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砖混 2.89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868387.15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4696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49710.27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483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892.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167.7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撤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52550.1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233.55㎡，补偿款为人民币 560524.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94.63 ㎡，房款为人民币 23355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8.926 ㎡，房款为人民币 54496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88052.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仟拾伍万柒仟零叁拾肆元柒角伍分 元（¥：570334.75）。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习俊东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水泥团山，建筑面积为224.88 ㎡（其中砖混结构10.89㎡；附属砖混结构1.59㎡；/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980917.1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8955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6085.28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21062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497.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349.2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1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6071.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69.856㎡，补偿款为人民币647654.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24.88㎡，房款为人民币26985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4.976㎡，房款为人民币62966.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32822.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零玖拾肆元柒角陆分元（¥：648094.7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顾正祥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水泥厂范围，建筑面积为211.72 ㎡（其中砖混结构205.32㎡；砖混结构6.4 ㎡；/ 结构/ ㎡），在签约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880979.9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7853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9878.2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014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234.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270.3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57164.4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元。⑨按2400 元/㎡回购面积254.064 ㎡，补偿款为人民币609753.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位于/ 安置小区，面积为/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11.72 ㎡，房款为人民币25406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2.344 ㎡，房款为人民币59281.6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以内的按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房款为人民币/ 元；剩余面积为/ ㎡，按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13345.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肆元叁角肆分元（¥：567634.3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景兵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illegible] 建筑面积为 105.08 ㎡（其中 [illegible] 结构 100.28 ㎡；附属 [illegible] 结构 4.8 ㎡；／结构／㎡），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35254.55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88252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7617.47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5651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101.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30.4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8371.6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26.096 ㎡，补偿款为人民币 302630.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5.08 ㎡，房款为人民币 12609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1.016 ㎡，房款为人民币 29422.4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5518.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壹角伍分 元（¥: 279736.15）。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8 月 16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静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承乾小区，建筑面积为147.72 ㎡（其中砼混结构118.91 ㎡；砖混结构28.81 ㎡；/结构/ ㎡），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593142.1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10753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5895.42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7835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954.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886.32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7884.4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77.264㎡，补偿款为人民币425433.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47.72㎡，房款为人民币177264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9.544㎡，房款为人民币/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18625.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伍角肆分元（¥：374516.5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跃潘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67.71 m²（其中砖木结构67.71m²；[illegible]结构[illegible]m²；[illegible]结构[illegible]m²），在签约[illegible]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07908.89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5096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illegible]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illegible]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7095.83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479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354.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406.2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8781.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illegible]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illegible]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81.25m²，补偿款为人民币195004.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⑪其他：[illegible]，补偿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将位于[illegible]安置小区，面积为[illegible]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67.71m²，房款为人民币8125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3.542m²，房款为人民币18958.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illegible]m²，房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剩余面积为[illegible]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00710.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元（¥:107698.89）。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illegible]），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井雨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湾吴，建筑面积为70.24 ㎡（其中砖木结构25.3㎡；砼混结构44.94㎡；／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85856.03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47128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3999.79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1646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404.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421.4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8964.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84.288㎡，补偿款为人民币202291.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70.24㎡，房款为人民币8428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4.048㎡，房款为人民币19667.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03955.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捌角叁分元（¥:181900.83）。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晓艳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上塘吴王，建筑面积为 61.77 ㎡（其中砖混结构 61.77㎡；/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268309.5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1701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889.06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9538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235.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370.6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6677.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74.14 ㎡，补偿款为人民币 177897.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61.77 ㎡，房款为人民币 7412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12.354 ㎡，房款为人民币 17295.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91419.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 元（¥：17689.9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吴光四　（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光四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镜龙上吴吴西 建筑面积为 107.5 ㎡（其中 砖木 结构 72.6 ㎡；混凝土 结构 34.9 ㎡；／结构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67382.0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7778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059.04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711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150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45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9025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29 ㎡，补偿款为人民币 309600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7.5 ㎡，房款为人民币 12900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21.5 ㎡，房款为人民币 30100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9100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零肆角 元（¥：288282.0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90.73 m²（其中砖木结构77.05 m²；简易结构13.68 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97316.8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0640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954.3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26564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814.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44.3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449.1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08.876 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61302.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illegible]）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90.73 m²，房款为人民币10887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8.146 m²，房款为人民币25404.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34280.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263036.4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昌幸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1楼吴东，建筑面积为 104.39 ㎡（其中 混 结构 104.39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20077.4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74215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3139.8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118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087.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26.3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8185.3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35.268 ㎡，补偿款为人民币 300643.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4.39 ㎡，房款为人民币 12526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0.878 ㎡，房款为人民币 25229.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4497.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元贰角陆分 元（¥：265580.2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 魏[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晓花上指组，建筑面积为 102.4 m²（其中 砖混 结构 27.83 m²；砖木简易 结构 24.57 m²；— 结构 — m²），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1825.4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737.4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92.89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0.4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1.4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m² 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m² 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76.4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m² 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m² 回购面积 122.88 m²，补偿款为人民币 294.91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 ，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m²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m² 标准结算，面积为 102.4 m²，房款为人民币 12288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m² 标准结算，面积为 20.48 m²，房款为人民币 2867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m² 以内的按 1800 元/ m² 标准结算，面积为 — m²，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m²，按 2600 元/ m²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155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柒佰零贰元肆角 元（¥：266702.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m² 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签章）　　乙方：吴勇（签章）

年　月　日

吴勇(大)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南(大)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B幢小指家，建筑面积为 34.30 ㎡（其中 砖木 结构 34.3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39903.93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25342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029.1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4602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68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205.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9261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41.16 ㎡，补偿款为人民币 9878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4.3 ㎡，房款为人民币 4116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6.86 ㎡，房款为人民币 9604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5076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元（¥：89139.93）。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吴井海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吴井海（签章）

年　月　日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井海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化小拆迁 ，建筑面积为 176.46 ㎡（其中 砖混 结构 176.46㎡；/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764724.0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48650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1195.08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4442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529.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058.7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7644.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211.752 ㎡，补偿款为人民币 508204.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76.46 ㎡，房款为人民币 21175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5292 ㎡，房款为人民币 494088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61160.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零叁佰陆拾叁元贰角肆分 元（¥: 503632.2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张恒辉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张恒翔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东土地块 建筑面积为 158.02 ㎡（其中 砖混 结构 140.62 ㎡；砖混一层 结构 17.4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698193.1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28414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1090.64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6817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160.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48.1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2665.4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8.624 ㎡，补偿款为人民币 45597.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58.02 ㎡，房款为人民币 18962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1.604 ㎡，房款为人民币 44245.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33868.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 元（¥：464323.5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贾结梅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上楼屋，建筑面积为 143.06 ㎡（其中 砖木 结构 106.2 ㎡；砖混 结构 36.86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606768.3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01850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8171.8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7388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861.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858.3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8626.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71.672 ㎡，补偿款为人民币 412012.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43.06 ㎡，房款为人民币 17167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28.612 ㎡，房款为人民币 40056.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11728.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叁佰玖拾元伍角陆分 元（¥：295390.5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开胜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主楼屋 ，建筑面积为 105.96 ㎡（其中 砖木 结构 91.08㎡；砖木厨房 结构 14.88㎡；/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55461.95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21230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3996.99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287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119.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35.7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860.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2.15 ㎡，补偿款为人民币 30516.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5.96 ㎡，房款为人民币 12715.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21.192 ㎡，房款为人民币 29668.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6820.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壹仟捌佰零伍元壹角伍分 元（¥：28805.15）。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义菊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晓龙乡撤 建筑面积为150.15 m²（其中砖混结构150.15m²；／结构 ／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617100.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26422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0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3802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003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900.9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0540.5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80.1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4324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50.15 m²，房款为人民币18018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0.03 m²，房款为人民币4204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2222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元肆角 元（¥:394780.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10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加秀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东湾村，建筑面积为61.6 m²（其中砖木结构61.6 m²；/结构/ 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78245.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2365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689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275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23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369.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663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73.92m²，补偿款为人民币17740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61.6 m²，房款为人民币7392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2.32 m²，房款为人民币1724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9116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零柒拾柒元陆角（¥：187077.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之振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陡沟台墩，建筑面积为 112.01 ㎡（其中 砖混 结构 10.05 ㎡；砖木 结构 102.16㎡；/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50894.7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81005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6840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113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260.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78.0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0572.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35.612 ㎡，补偿款为人民币 325468.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12.01 ㎡，房款为人民币 13561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22.602 ㎡，房款为人民币 31642.8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6254.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 元（¥：340639.9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5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方春清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陡松台路，建筑面积为 166.84 ㎡（其中 砖混 结构 80.97㎡；砖木 结构 69.67㎡；石棉 结构 10.2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69952.8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1258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3876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908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296.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89.0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450.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97.88 ㎡，补偿款为人民币 47479.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 ，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66.84 ㎡，房款为人民币 1980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4.968 ㎡，房款为人民币 46155.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43963.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整（¥：455789.6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redacted]（签章）

2021 年 10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跃平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村前，建筑面积为112.45 m²（其中砖混结构211 m²；砖木结构110.34 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548751.2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79402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3505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78703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249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674.7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0361.5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34.9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32385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12.45 m²，房款为人民币13494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2.49 m²，房款为人民币31486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642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382525.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88.71 m²（其中砖混结构88.71 m²；/结构/ m²；/结构/ m²），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81095.9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78993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00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416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774.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32.2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3951.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06.452 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55484.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88.71 m²，房款为人民币10645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7.742 m²，房款为人民币24838.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31290.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249805.1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

2021年10月2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高云田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illegible] 建筑面积为 33.81 ㎡（其中 砖木 结构 33.81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51845.5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8201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0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626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676.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202.8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9128.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4057.2㎡，补偿款为人民币 97372.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3.81 ㎡，房款为人民币 4057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6.672 ㎡，房款为人民币 9466.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50038.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捌佰零陆元柒角陆分 元（¥：101806.7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17月 3日

丁治、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浩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陵园路，建筑面积为144.18 m²（其中砖混结构96.61m²；砖木结构18.26m²；简易结构29.31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604978.6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9431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766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5088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882.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865.0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892.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73.01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415238.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__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__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44.18m²，房款为人民币17301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8.836m²，房款为人民币40370.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13386.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捌角整（¥：391522.6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丁昌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3 日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秀等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村自然，建筑面积为141.59 m²（其中砖混结构96.61m²；砖木结构44.98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651049.8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9841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7165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6584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831.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849.5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8229.3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69.90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407779.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41.59m²，房款为人民币16990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8.318m²，房款为人民币39645.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09553.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441496.6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黄10才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村溪南，建筑面积为40.98 m²（其中砖木结构40.98m²；/结构/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85826.4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2884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60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666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819.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245.8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1064.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49.17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118022.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40.98m²，房款为人民币4917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8.196m²，房款为人民币11474.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6650.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壹佰柒拾肆元捌角整元（¥:125174.0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丁某安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善安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台搬，建筑面积为 65.52 ㎡（其中 砖木 结构 65.52㎡；／ 结构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286671.5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46124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0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245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310.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393.1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7690.4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78.624㎡，补偿款为人民币 188697.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65.52 ㎡，房款为人民币 7862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13.104 ㎡，房款为人民币 18345.6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96969.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柒佰零壹元玖角贰分 元（¥：189701.9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redacted]（签章）

2021年10月15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83.69 m²（其中[illegible]结构69.38m²；[illegible]结构16.41 m²；[illegible]结构[illegible] m²），在签约[illegible]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52968.2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5308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illegible]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illegible]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6069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8654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669.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00.9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2542.3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illegible]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illegible]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00.18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40451.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⑪其他：[illegible]，补偿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将位于[illegible]安置小区，面积为[illegible]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83.69 m²，房款为人民币10018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6.698 m²，房款为人民币23377.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illegible] m²，房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剩余面积为[illegible] 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21565.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 225403.0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 [illegible]），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光奈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陶庄村 ，建筑面积为 266.36 ㎡（其中 砖混 结构 168.53 ㎡；石木 结构 68.37 ㎡；简屋 结构 29.46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16748.3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94336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3638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5355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5327.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598.1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7917.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319.63 ㎡，补偿款为人民币 767116.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66.36 ㎡，房款为人民币 31963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3.272 ㎡，房款为人民币 74580.8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394212.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 元（¥：113274.5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3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周启香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陶龙路旁，建筑面积为70.30 ㎡（其中砖混结构70.30㎡；/结构/㎡；/结构/㎡），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39358.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948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9281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7316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40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421.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8981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84.36㎡，补偿款为人民币2046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70.3㎡，房款为人民币8436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4.06㎡，房款为人民币1968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0404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捌角整元（¥：235314.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孙跃水、孙立平于2021年[illegible]已找好新永镇，梅山隧道水泥厂主通正1+2单元203室80000元、庆[illegible]876单元 [illegible]办

甲方：[illegible]（签章）　　乙方：[illegible]（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2021年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之平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原村西前，建筑面积为 132.85 ㎡（其中 砖混 结构 4.57㎡；砖木 结构 128.28㎡；/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66716.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4046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381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688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657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797.1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5869.5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59.42㎡，补偿款为人民币 38260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32.85 ㎡，房款为人民币 15942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6.57 ㎡，房款为人民币 3719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9661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零壹佰零捌圆捌角陆分 元（¥：370108.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10月 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文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陡山台路，建筑面积为177.78 m²（其中砖混结构79.95 m²；砖木结构93.96 m²；简易结构3.87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64801.2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34895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6341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8936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555.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066.6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8000.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213.3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512006.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77.78 m²，房款为人民币21333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5.556 m²，房款为人民币49778.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63114.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壹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捌分（¥：521686.8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文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台搬建筑面积为171.05 ㎡（其中砖混结构171.05㎡；/结构 / ㎡；/结构 / ㎡），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801934.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39936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64351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4393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421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026.3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6183.5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05.76㎡，补偿款为人民币49262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71.05㎡，房款为人民币20526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34.21㎡，房款为人民币4789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5315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捌角（¥:548780.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illegible]（签章）　　乙方：[illegible]（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光胜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陶龙前村，建筑面积为 2224.41 ㎡（其中 砖混 结构 164.56㎡；砖木 结构 59.85㎡；/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077694.1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7675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3666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3154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44488.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346.4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60590.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269.242 ㎡，补偿款为人民币 646200.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224.41㎡，房款为人民币 26929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44.882 ㎡，房款为人民币 62834.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332426.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伍仟伍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745567.3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增祥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吴高，建筑面积为 226.59 ㎡（其中 砖木 结构 226.59㎡；／ 结构 ／㎡；／ 结构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055805.8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48308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429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435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4531.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359.5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61179.3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271.908㎡，补偿款为人民币 652579.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26.59㎡，房款为人民币 27190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45.318 ㎡，房款为人民币 63445.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335353.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零肆拾伍元陆角肆分（¥：172045.6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相德山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吴高，建筑面积为 102.87 ㎡（其中 砖混 结构 77.84㎡；砖木 结构 25.03㎡；／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65435.1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77205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0218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1297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057.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17.2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7774.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23.446 ㎡，补偿款为人民币 296265.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2.87㎡，房款为人民币 12344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0.574 ㎡，房款为人民币 28803.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2147.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伍角叁分（¥:313187.53）。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景兵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吴商，建筑面积为248.57 m²（其中砖混结构248.57m²；/结构/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37536.32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75855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3653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4712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6171.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851.42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83313.9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37.284m²，补偿款为人民币88681.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48.57m²，房款为人民币370284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61.714m²，房款为人民币86399.6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456683.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捌佰伍拾贰元柒角贰分元（¥:380852.7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11月 10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跃东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龙吴高，建筑面积为 78.9 ㎡（其中 砖木 结构 78.9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29374.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48834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254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470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57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73.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5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1303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94.68 ㎡，补偿款为人民币 22723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78.9 ㎡，房款为人民币 9468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5.78 ㎡，房款为人民币 2209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1677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肆角整 元（¥：216202.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井刚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晓龙指关，建筑面积为 210.18 ㎡（其中 砖混 结构 155.48㎡；砖木 结构 32.15 ㎡；简易 结构 22.55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939809.69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64628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38171.01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49279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4203.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261.0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56748.6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252.216 ㎡，补偿款为人民币 605318.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10.18 ㎡，房款为人民币 25221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42.036 ㎡，房款为人民币 58850.4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311066.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贰仟捌佰柒拾肆元贰角玖分 元（¥: 628743.29）。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李利兰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跨龙脑巷建筑面积为63.44㎡（其中砖混结构63.44㎡；/结构/㎡；/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12376.8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5014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4706.4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6036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268.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380.6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7128.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76.128㎡，补偿款为人民币182707.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63.44㎡，房款为人民币7612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2.688㎡，房款为人民币17763.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93891.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陆角捌分（¥：218485.6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吴超 吴井江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开江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龙路东 建筑面积为 94.56 ㎡（其中 砖木 结构 82.08㎡；砖木简易结构 12.48㎡；/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81190.0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2828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52.46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7787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891.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67.3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5531.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13.472㎡，补偿款为人民币 272332.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94.56 ㎡，房款为人民币 11347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8.912 ㎡，房款为人民币 26476.8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39948.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贰分 元（¥：241241.2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2年5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147.89 ㎡（其中[illegible]结构132.14㎡；[illegible]结构15.75㎡；／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662218.99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15170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37743.35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590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957.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887.3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9930.3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77.468㎡，补偿款为人民币42592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47.89㎡，房款为人民币17746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9.578㎡，房款为人民币41405.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18877.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443441.79）。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增忠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龙临美 建筑面积为 113.76 ㎡（其中 砖混 结构 85.76㎡；简易 结构 28 ㎡；/ 结构 / ㎡），在签约 /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67843.63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83017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6657.87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6867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275.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82.5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0715.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36.512 ㎡，补偿款为人民币 327628.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13.76 ㎡，房款为人民币 13651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2.752 ㎡，房款为人民币 31852.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68364.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捌元捌角叁分 元（¥:299478.83）。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井铜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脑美，建筑面积为206.28 m²（其中砖混结构128.14m²；砖木结构78.14 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89053.2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6117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7912.98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2630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125.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237.6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5569.5.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247.53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59486.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06.28m²，房款为人民币24753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41.256m²，房款为人民币57758.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05294.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元则角陆分元（¥:585240.8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吴跃栓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秋林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临街上排房，建筑面积为 145.83 ㎡（其中 砖混 结构 99.36 ㎡；砖木 结构 26.86 ㎡；砖木 结构 19.61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629127.01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0849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3231.9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424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916.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874.9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9374.1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74.996 ㎡，补偿款为人民币 419990.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45.83 ㎡，房款为人民币 17499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29.166 ㎡，房款为人民币 40832.4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15828.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陆角壹分（¥：413298.61）。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琴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路吴，建筑面积为111.02 m²（其中砖混结构111.02m²；/结构/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478532.59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94922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6684.07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432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220.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666.12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9975.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33.224m²，补偿款为人民币319737.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11.02 m²，房款为人民币133224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2.204 m²，房款为人民币31085.6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64309.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玖角玖分元（¥：314222.99）。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吴增军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吴增军（签章）

（代）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增军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陈村上排号，建筑面积为 90.76 ㎡（其中 砖木 结构 64.4 ㎡；砖木混合 结构 19.52 ㎡；砖木混合 结构 6.84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76313.71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411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01.95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3745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815.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44.5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4505.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08.912 ㎡，补偿款为人民币 261388.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90.76 ㎡，房款为人民币 10891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8.152 ㎡，房款为人民币 25412.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34324.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241988.91）。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张丽丽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龙路吴，建筑面积为159.76 m²（其中混混结构124.82m²；砖木结构34.94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733404.9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28454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47106.1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044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195.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958.5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3135.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91.712m²，补偿款为人民币460128.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59.76 m²，房款为人民币19171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2.952 m²，房款为人民币46132.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36444.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玖拾陆元壹角零分元（¥:496960.1）。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洪天真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湖东 建筑面积为 89.7 ㎡（其中 砖木 结构 74.58㎡；砖混 结构 15.12㎡；／结构／㎡），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64791.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67757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7436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940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79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38.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421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07.66㎡，补偿款为人民币 25833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89.7 ㎡，房款为人民币 10764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7.94 ㎡，房款为人民币 2511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3275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捌角（¥：232350.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刁俊翠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湾美； 建筑面积为 98.1 ㎡（其中 砖木 结构 78.3㎡； 简易 结构 19.8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31492.4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6818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232.84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9511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96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88.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648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17.72㎡，补偿款为人民币 28252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98.1 ㎡，房款为人民币 11772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9.62 ㎡，房款为人民币 2746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4518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叁佰零肆元肆角肆分 元（¥:286304.4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吴翔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翔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illegible] ，建筑面积为 151.4 ㎡（其中 砖混 结构 131.05㎡；砖木结构 结构 20.35㎡；/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622163.7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1327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 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3063.38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4981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02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08.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087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81.68㎡，补偿款为人民币 43603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51.4 ㎡，房款为人民币 18168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0.28 ㎡，房款为人民币 4239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2407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零玖拾壹元柒角捌分 元（¥：39891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开飞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龙路东 建筑面积为 128.94 ㎡（其中 砖木 结构 91.68㎡；砖木简易结构 37.26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525094.57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7700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4818.1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375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578.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773.6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4813.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54.78 ㎡，补偿款为人民币 371347.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28.94 ㎡，房款为人民币 15472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5.788 ㎡，房款为人民币 36103.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90831.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贰佰陆拾叁元叁角柒分元（¥：334263.37）。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秦习年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指关 ，建筑面积为 283.06 ㎡（其中 砖木 结构 269.93㎡；简易 结构 13.13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216747.8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8712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7284.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83342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5661.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698.3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76426.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339.67 ㎡，补偿款为人民币 815212.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83.06 ㎡，房款为人民币 33967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6.612 ㎡，房款为人民币 79256.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418928.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零角陆分（¥:797819.0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之伟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陶龙上路关，建筑面积为147.14 ㎡（其中砖混结构147.14㎡；/结构 /㎡；/结构/ ㎡），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635385.4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19183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2874.8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25011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942.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882.8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9727.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76.568㎡，补偿款为人民币42376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47.14㎡，房款为人民币17656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9.428㎡，房款为人民币41199.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17767.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元贰角捌分元（¥:417618.2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夏丽丽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指关，建筑面积为237.38 ㎡（其中砖混结构73.27㎡；砖木 结构 48.75㎡；简易 结构15.36 ㎡），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02826.37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8600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31151.49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665.6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747.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424.2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64092.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84.85㎡，补偿款为人民币683654.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37.38㎡，房款为人民币28485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7.476㎡，房款为人民币66466.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51322.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陆仟伍佰零叁元玖角柒分元（¥:676503.97）。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林启忠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湾美建筑面积为175.72 m²（其中砖混结构162.4 m²；砖木结构13.32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741265.57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3752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4185.85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1472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514.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054.32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7644.4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210.864m²，补偿款为人民币506073.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75.72m²，房款为人民币210864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5.144m²，房款为人民币49201.6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60065.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481199.97）。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刘加翠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独龙指东 建筑面积为 120.74 ㎡（其中 砖混 结构 98.29㎡；简易 结构 22.45㎡；／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544525.19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91772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7523.95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175.9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414.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724.4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2599.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44.88㎡，补偿款为人民币 347731.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20.74 ㎡，房款为人民币 14488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4.148 ㎡，房款为人民币 33807.2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78695.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玖元玖角玖兔（¥:365829.99）。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韦进年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陶龙湾美 建筑面积为 98.87 ㎡（其中 砖木 结构 85.55㎡；简易 结构 13.32㎡；／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28579.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69061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4863.08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064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977.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93.2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6694.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18.66㎡，补偿款为人民币 284745.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98.87 ㎡，房款为人民币 11864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9.774 ㎡，房款为人民币 27683.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46327.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零分（¥：282251.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黄荣根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黄荣根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陵北上村组，建筑面积为113.72 ㎡（其中砖混 60.06 ㎡；砖木简易结构 17.6 ㎡；砖木 砖混一层 结构 33.54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98440.5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82852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8116.86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629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274.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82.3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0704.4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36.464 ㎡，补偿款为人民币 327513.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13.72 ㎡，房款为人民币 136464 /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2.744 ㎡，房款为人民币 31841.6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68305.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玖角捌分 元（¥：330134.9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黄琛木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陈花上排屋，建筑面积为 69.86 ㎡（其中 砖混 结构 53.46 ㎡；砖木 结构 16.4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07040.2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0486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04.9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417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397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19.1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8862.3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83832 ㎡，补偿款为人民币 201196.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69.86 ㎡，房款为人民币 8383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3.972 ㎡，房款为人民币 19560.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03392.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叁仟伍佰肆拾元陆角捌分 元（¥：203547.4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开保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上楼吴，建筑面积为180.78 m²（其中砖混结构160.14m²；砖木结构38.64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77548.22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5197.0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0108.9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7312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615.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084.6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881.0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216.93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520646.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80.78m²，房款为人民币21693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6.156m²，房款为人民币50618.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67554.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伍仟玖佰玖拾贰元贰角肆分元（¥：505992.2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吴跃俊（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跃度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临东东，建筑面积为161.46 m²（其中砖混结构142.76m²；砖木结构18.7 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696670.5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30673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6627.62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6773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229.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968.7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3594.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93.75m²，补偿款为人民币465004.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61.46 m²，房款为人民币19375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2.292 m²，房款为人民币45208.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38960.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柒佰零玖元柒角捌分元（¥:457709.7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井良(小)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上村组，建筑面积为84.41 ㎡（其中砖木结构20.76 ㎡；砖木结构13.65 ㎡；/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56541.69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56070-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134.53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1251-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688.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06.4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2790.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01.292㎡，补偿款为人民币243100.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84.41㎡，房款为人民币10129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6.882㎡，房款为人民币23634.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24926.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捌角玖分整元（¥：231614.89）。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吴井城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井成、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大张圩东，建筑面积为125.61 ㎡（其中砖木结构125.61㎡；/结构/㎡；/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50400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8052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891.6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819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512.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753.6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3914.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50.72㎡，补偿款为人民币361756.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25.61㎡，房款为人民币15073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5.122㎡，房款为人民币35170.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85902.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零玖拾柒元柒角整元（¥：318097.7）。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之长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德龙商前，建筑面积为 56.66 ㎡（其中 砖混 结构 25.8 ㎡；砖木 结构 9.66 ㎡；简易 结构 21.2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246363.1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32207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050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215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133.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339.9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5298.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67.993 ㎡，补偿款为人民币 163180.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6.66 ㎡，房款为人民币 6799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1.332 ㎡，房款为人民币 15864.8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83856.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壹佰零陆元壹角陆分 元（¥：162106.3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宏

二、征收补偿

1.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台墩建筑面积为84.01 m²（其中砖木结构84.01m²；/结构/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56671.7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56437/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852/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056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680.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04.0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268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00.812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41948.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84.01 m²，房款为人民币10081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6.802 m²，房款为人民币23522.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24334.8元。

四、结算

1.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玖角陆角（¥:232336.96）。

2.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10月10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增梅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无名路 建筑面积为 80.77 ㎡（其中 砖木 结构 80.77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6860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281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999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615.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84.6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180.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96.924 ㎡，补偿款为人民币 232617.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80.77 ㎡，房款为人民币 9692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6.154 ㎡，房款为人民币 22615.6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19539.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壹佰贰拾圆玖角贰分 元（¥：229120.9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10月1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清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illegible]，建筑面积为 163.77 ㎡（其中 [illegible] 结构 163.77㎡；／结构 ／㎡；／结构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760867.5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34602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5994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0138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275.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82.6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4217.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96.524㎡，补偿款为人民币 471657.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63.77 ㎡，房款为人民币 19652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2.754 ㎡，房款为人民币 45855.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42379.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玖角贰分 元（¥：518787.9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redacted]（签章）

2021 年 10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勤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岭极，建筑面积为 85.34 m²（其中 砖混 结构 85.34 m²；/ 结构 / m²；/ 结构 / m²），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16355.8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7214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177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14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706.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12.0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3041.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 102.408 m²，补偿款为人民币 245779.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85.34 m²，房款为人民币 10240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17.068 m²，房款为人民币 23895.2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 m²，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26303.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零伍佰贰拾陆元贰角肆分 元（¥：290052.6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11月 15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89.37 m²（其中砖木结构89.37 m²；/结构/ 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81171.12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294-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0102-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4316-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787.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36.22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4129.9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07.244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57385.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89.37 m²，房款为人民币107244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7874 m²，房款为人民币25023.6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32267.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248903.5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10月 1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加华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 68.82 ㎡（其中[illegible]等结构 68.82㎡；/结构/㎡；/结构/㎡），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265036.3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2067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0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5785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376.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12.9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8581.4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82.58㎡，补偿款为人民币 198201.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68.82 ㎡，房款为人民币 8258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3.764 ㎡，房款为人民币 19269.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01853.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163182.7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10月2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林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陶东村8组 建筑面积为 92.13 ㎡（其中 砖混二等 结构 19 ㎡；砖木 结构 73.13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84621.8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6754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85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1622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842.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52.7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4875.1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10.556㎡，补偿款为人民币 265334.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92.13 ㎡，房款为人民币 11055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8.426 ㎡，房款为人民币 25796.4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36352.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玖元肆角捌分（¥：248269.4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10月2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军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illegible]，建筑面积为 74.3 ㎡（其中 砖木 结构 74.3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12810.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2305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0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4529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48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45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0061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89.16 ㎡，补偿款为人民币 21398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74.3 ㎡，房款为人民币 8916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4.86 ㎡，房款为人民币 20804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0996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贰仟捌佰肆拾陆元捌角 元（¥：202846.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孙文胜（盖章）

2021 年 10 月 10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玉映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陈家湾前，建筑面积为 86.16 ㎡（其中 砖木 结构 86.16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75090.1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60656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7061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3731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723.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16.9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326.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03.39 ㎡，补偿款为人民币 248160.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86.16 ㎡，房款为人民币 10339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17.232 ㎡，房款为人民币 20124.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25516.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陆分（¥：247573.3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如上附件。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刘宝明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村前村，建筑面积为111.26 m²（其中砖混结构99.86m²；砖木结构11.4 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498708.7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92174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099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2217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225.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667.5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004.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33.52m²，补偿款为人民币320428.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11.26 m²，房款为人民币13351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2.252 m²，房款为人民币31152.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64664.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零肆拾叁元玖角陆分元，（¥：334043.9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光明.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陈公湾前 建筑面积为 107.69 ㎡（其中 砖混 结构 96.52㎡；简易 结构 11.17 ㎡；／ 结构 ／ ㎡），在签约 ／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8384.4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84681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56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150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153.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46.1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907.3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29.228 ㎡，补偿款为人民币 310142.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 ／ ，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7.69 ㎡，房款为人民币 12922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1.538 ㎡，房款为人民币 30153.2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9381.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贰角陆分 （¥：324466.2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邓邦林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邦林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陈城西前，建筑面积为 102.91 ㎡（其中 砖木 结构 67.65㎡；砖混 结构 36.26㎡；/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2975.1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851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625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7813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078.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23.4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8055.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24.692 ㎡，补偿款为人民币 299260.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2.91 ㎡，房款为人民币 12469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0.782 ㎡，房款为人民币 29094.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3786.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叁角陆分 （¥：274188.3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175.59 m²（其中[illegible]结构175.59m²；／结构／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80056.8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0650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46513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92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511.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053.5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740.3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210.10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50565.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75.59 m²，房款为人民币21010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5.118 m²，房款为人民币49165.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59813.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陆角整（¥:582183.60）。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郭庆玉仓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街门面 建筑面积为 274.58 ㎡（其中 砖混 结构 256.5 ㎡；砖木 结构 18.08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193041.0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22267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889-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6407-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5491.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647.4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74136.6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329.486 ㎡，补偿款为人民币 790790.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74.58 ㎡，房款为人民币 32949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4.916 ㎡，房款为人民币 76882.4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406378.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 元（¥：178662.6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签章）

2021 年 10 月 3 日

丁善梅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45.05 m²（其中砖木结构45.05m²；___结构___m²；___结构___m²），在签约___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15436.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3326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___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___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578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3919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901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270.3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2161.5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___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___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54.0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12974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元。

⑪其他：___，补偿款为人民币___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位于___安置小区，面积为___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45.05 m²，房款为人民币5406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9.01 m²，房款为人民币1261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___m²，房款为人民币___元；剩余面积为___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___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6667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148762.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贾迎秀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陡沟路，建筑面积为96.66 m²（其中砖混结构49.69m²；砖木结构46.97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46187.1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80432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608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472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933.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75.8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098.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15.9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78380.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96.66m²，房款为人民币11599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9.332m²，房款为人民币27064.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43056.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元叁角陆分元（¥:318130.3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redacted]代　（签章）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77.41 m²（其中砖木结构77.41 m²；[illegible]结构[illegible] m²；[illegible]结构[illegible]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25628.1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54454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illegible]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illegible]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illegible]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528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548.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464.4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0900.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illegible]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illegible]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92.85 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22840.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⑪其他：[illegible]，补偿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将位于[illegible]安置小区，面积为[illegible]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77.41 m²，房款为人民币9289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5.482 m²，房款为人民币21674.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illegible] m²，房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剩余面积为[illegible] 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14566.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211061.3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illegible]），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9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义祥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庙前 建筑面积为 262 ㎡（其中 砖混 结构 185.22㎡；砖木 结构 57.58㎡；简易 结构 19.2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18220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205384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1371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73339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5240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57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70740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314.4㎡，补偿款为人民币 754560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62 ㎡，房款为人民币 31440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2.4 ㎡，房款为人民币 73360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387760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19444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周作红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台撤，建筑面积为125.01 m²（其中砖木结构79.8 m²；简易结构45.21 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525609.7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976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26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6551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500.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750.0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3752.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50.012 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60028.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25.01 m²，房款为人民币15001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5.002 m²，房款为人民币35002.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85014.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零伍佰玖拾肆元玖角陆分元（¥:340594.9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井顺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吴高，建筑面积为 233.01 ㎡（其中 砼混 结构 233.01㎡；/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01782.7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9098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42840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382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4660.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398.0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62912.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29.612 ㎡，补偿款为人民币 67068.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33.01 ㎡，房款为人民币 27961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46.602 ㎡，房款为人民币 65242.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344854.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玖角陆分（¥：672827.9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1 日

吴景源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昔波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村组高，建筑面积为287.05 m²（其中砖混结构265.85m²；砖木结构41.2m²；/结构/m²），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28585.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24638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6023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94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57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722.3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1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7503.5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344.4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82670.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87.05m²，房款为人民币34446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57.41m²，房款为人民币8037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42481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玖佰伍拾壹元捌角整元（¥:86051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redacted]（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王晓燕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龙台组，建筑面积为98.77 ㎡（其中2层结构98.77㎡；/结构/㎡；/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404859.52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6046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958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162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975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92.62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667.9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18.524㎡，补偿款为人民币284457.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98.77㎡，房款为人民币118524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9.754㎡，房款为人民币27655.6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46179.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贰分（¥：258679.9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1 日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义军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德龙吴高，建筑面积为 55.17 ㎡（其中 砖混 结构 55.17㎡；／ 结构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280183.9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4663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203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6293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103.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331.0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6895.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66.204 ㎡，补偿款为人民币 158889.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5.17 ㎡，房款为人民币 6620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1.034 ㎡，房款为人民币 15447.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81651.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 元（¥：198532.3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太康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吴高，建筑面积为50.14 ㎡（其中砖木结构50.14㎡；/结构/㎡；/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05063.6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2283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880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0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002.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300.8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3537.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60.168㎡，补偿款为人民币14440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50.14㎡，房款为人民币6016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2.028㎡，房款为人民币16839.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74207.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贰佰伍拾陆元肆角肆分元（¥：130856.4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丁良木 （签章）

丁龙生

2021年11月1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龙生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晓龙台搬 建筑面积为 5.46 ㎡（其中 简易 结构 5.46㎡；/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9081.9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641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0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0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09.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32.7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674.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6.552 ㎡，补偿款为人民币 15724.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46 ㎡，房款为人民币 655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92 ㎡，房款为人民币 1528.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8080.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零壹元壹角陆分 元（¥：31001.1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丁良木

2021 年 11 月 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木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台搬 建筑面积为 117.55 ㎡（其中 砖木 结构 117.55㎡；/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508871.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76698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3985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485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351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705.3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1738.5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41.06 ㎡，补偿款为人民币 33854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17.55 ㎡，房款为人民币 14106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23.51 ㎡，房款为人民币 32914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7397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玖佰零叁元捌角（¥：334903.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增龙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陡沟高，建筑面积为 151.60 ㎡（其中 砖木 结构 151.6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653811.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06722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3409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215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03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09.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093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81.92 ㎡，补偿款为人民币 43660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51.6 ㎡，房款为人民币 18192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0.32 ㎡，房款为人民币 4244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2436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陆角（¥：424443.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飞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骢龙渡南，建筑面积为 72.73 ㎡（其中 砖木 结构 44.92㎡；简易 结构 27.81 ㎡；／结构／㎡），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289490.4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30678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772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0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454.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36.3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9637.1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87.276㎡，补偿款为人民币 209462.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72.73㎡，房款为人民币 8727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4.546㎡，房款为人民币 20364.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07640.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捌佰伍拾元零捌角 元（¥：181850.0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孙改 （签章）

孙改娟

2021 年 11月 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义斌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鹅龙吴高，建筑面积为 53.78 ㎡（其中 砖混 结构 53.78㎡；／结构 ／㎡；／结构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53020.2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45320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068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06412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075.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322.6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4520.6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64.536㎡，补偿款为人民币 154886.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3.78 ㎡，房款为人民币 6453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756 ㎡，房款为人民币 15058.4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79594.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273425.8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11月3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开河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跨龙吴高，建筑面积为 165.87 ㎡（其中 砖混 结构 85.62㎡；砖木 结构 80.25㎡；／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718161.1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28875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875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373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317.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95.2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4784.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99.044㎡，补偿款为人民币 477705.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65.87 ㎡，房款为人民币 19904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3.174 ㎡，房款为人民币 46443.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45487.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叁元伍角肆分 元（¥: 472673.5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3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结构[illegible]㎡；[illegible]结构[illegible]㎡；/结构/㎡），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29629.2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2144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3664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567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6094.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828.4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8779.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365.688㎡，补偿款为人民币877651.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304.7㎡，房款为人民币36568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60.948㎡，房款为人民币85327.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451015.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846164.0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邓加新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邓加新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illegible]，建筑面积为 351.31 ㎡（其中砖混结构 61.73㎡；砖木结构 171.03㎡；简易结构 18.53㎡），在签约 [illegible]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837135.5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257722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10266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3338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7026.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107.8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94853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421.52㎡，补偿款为人民币 1011722.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51.31 ㎡，房款为人民币 42157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70.262 ㎡，房款为人民币 98366.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519938.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柒角陆分（¥:1317196.7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许[illegible]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许昌开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家前，建筑面积为78.86 ㎡（其中砖混结构64.42㎡；砖木结构8.14㎡；简易结构6.3㎡），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46053.3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0214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24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3134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577.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473.1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1292.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94.62㎡，补偿款为人民币227116.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78.86㎡，房款为人民币9463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5.772㎡，房款为人民币22080.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16712.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元伍角陆分元（¥：229340.5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许小修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许小俊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illegible] 建筑面积为 78.86 ㎡（其中 [illegible] 结构 64.62㎡；[illegible] 结构 8.14 ㎡；[illegible] 结构 6.3 ㎡），在签约 [illegible]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46183.3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60214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226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328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577.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73.1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2782.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94.632 ㎡，补偿款为人民币 227116.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78.86 ㎡，房款为人民币 9463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5.772 ㎡，房款为人民币 2208.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16112.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illegible] 元（¥: 227410.5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丁庆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丁庆林（签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林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陶村白墩，建筑面积为87.55 ㎡（其中砖混结构36 ㎡；砖木结构83.95㎡；—结构— ㎡），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44982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0874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8213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8273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751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25.3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3138.5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05.06㎡，补偿款为人民币25214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87.55㎡，房款为人民币10506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7.51㎡，房款为人民币2451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2757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柒佰零捌元捌角整元（¥：320708.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邦年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没征拆之，建筑面积为68.08 ㎡（其中砖混结构68.08㎡；/结构/㎡；/结构/㎡），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93649.0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47926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59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890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361.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408.4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8381.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81.696㎡，补偿款为人民币196070.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68.08㎡，房款为人民币8169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3.616㎡，房款为人民币19062.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00758.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元陆角捌分元（¥：192890.6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黄远萍　（签章）

2021年10月19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黄远萍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西楼乙，建筑面积为167.57 m²（其中砖混结构167.57m²；—结构— 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836083.32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37090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172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2506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351.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005.42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5143.9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201.084m²，补偿款为人民币482601.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67.57m²，房款为人民币201084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3.514m²，房款为人民币46919.6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48003.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柒佰玖拾元叁角贰分元（¥：580790.3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8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许翠英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陡龙前前，建筑面积为 102.71 ㎡（其中 砼混 结构 83.2 ㎡；砖木 结构 19.51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86503.9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8406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0365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5863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054.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16.2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7731.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23.25 ㎡，补偿款为人民币 295804.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2.71 ㎡，房款为人民币 12325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0.542 ㎡，房款为人民币 28758.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2010.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肆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元（¥：334493.1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2021年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加年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82.19 m²（其中砖木结构82.19m²；＿结构＿m²；＿结构＿m²），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59389.6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5785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20495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643.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4932.1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2191.3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98.62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36707.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82.19 m²，房款为人民币9862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6.438 m²，房款为人民币23013.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21641.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237748.6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8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加胜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陡山前，建筑面积为72.16 ㎡（其中砖木结构66.35㎡；简易结构5.79㎡；—结构— ㎡），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05978.6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48448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51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8163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442.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432.8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9477.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86.568㎡，补偿款为人民币2076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__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__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72.16㎡，房款为人民币8656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4.428㎡，房款为人民币20199.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06767.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199211.4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5 日

胡成芳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成华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陵西西村 建筑面积为 160.14 ㎡（其中 砖混 结构 160.14㎡；——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751813.6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31356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0327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452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202.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60.8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327.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92.168 ㎡，补偿款为人民币 461203.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60.14 ㎡，房款为人民币 19216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2.028 ㎡，房款为人民币 44839.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37007.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肆仟捌佰零陆元贰角肆分 元（¥: 514806.2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5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加水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村前，建筑面积为56.34 m²（其中砖木结构56.34m²；/结构/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36856.8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38254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5969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5969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086.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326.0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4671.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65.20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156499.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56.36 m²，房款为人民币6520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0.808 m²，房款为人民币15215.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80423.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贰角整(¥：156499.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6 日，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根据《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变更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本项目验收范围是利用铁鹏公司 3#水泥磨西侧空压机站房，占地面积 610m^2，建设一条 Φ4.2×13m 水泥粉磨生产线(4#)，配套一台 HFCG180-160 型辊压机，取代原来的 Φ3×11m 水泥粉磨系统。本项目水泥粉磨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每年，水泥熟料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40522-30-03-033902。

2020 年 3 月，安徽省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4 月 8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审[2020]105 号文《关于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厂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投产。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0522153580640700 1P)。

2022 年 3 月 8 和 9 日，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中铁鹏公司 3#水泥磨西侧空压机站房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污染物处理设施

项目环评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物料贮存、上料、辗压、分进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的空间内。O 型高效选粉机废气、水泥磨磨尾废气、水泥库及水泥散装库库顶废气、水泥库至散装库转运点废气、水泥库至包装库转运点废气、散装库装车粉尘分别经气箱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石子库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25m 排气筒；水泥散装库装车粉尘均采用单机袋式收尘器；O 型高效选粉机后引风机排放口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30m 排气筒；水泥磨后引风机、辊压机后引风机、混合料库库顶、水泥散装库库顶及熟料库库顶排放口气箱脉冲袋收尘器粉尘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水泥库至散装库转运点采用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20m 排气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冲洗废水，污水厂内预处理后接管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派河。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冲洗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保洁废水与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接管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或三级标准，尾水排入派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基础上提标，其中 COD、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2、废气

本技改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石子库、辊压机、O-sepaN5000 高效选粉机后引风机、水泥磨后引风机、混合料库、熟料库、散装库引风机及转运点和库底进料处排放的含尘废气。粉尘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1）石子库

本项目配置石子库一座，物料贮存于石子库中，石子库输送物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在石子库库顶设置一套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含尘气体经除尘器后经一根 1 根 25 米高，内径 0.7 米排气筒排放（F12）。

（2）辊压机

项目年产 100 万吨水泥，每小时产量为 185.19 吨，则每小时通过水泥磨的粉量约为 185.19 吨，本项目水泥粉磨系统配置一套辊压机，通过量为 530~721t/h，喂料粒度≦45mm，辊压机出口连接一套气箱脉冲袋收尘器进气口，废气经由一根 1 根 25 米高，内径 1.8 米排气筒排放（F1）

（3）O-sepaN5000 高效选粉机后引风机粉尘

项目年产 100 万吨水泥，项目年运行 18×300h，每小时产量为 185.19 吨，O-sepaN5000 高效选粉机气体出口连接 1 套气箱脉冲袋收尘器进气口，气箱脉冲袋收尘器使用优质拒油防水覆膜材料，除尘效率为 99.999%，含尘气体由 1 根 30 米高，内径 1.5 米排气筒排放（F2）。

（4）水泥磨后引风机粉尘

项目年产 100 万吨水泥，每小时产量为 185.19 吨，则每小时通过水泥磨的粉量约为 185.19 吨，粉尘的产生量取物料总量的 10%，磨后设置 1 套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和引风机，经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内径 2.5 米排气筒排放（F3）。

（5）混合料库

本项目配置混合料库两座，混合料库 1 废气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高 25m，内径 0.7m 的排气筒排放（F4）；混合料库 2 废气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高 25m，内径 0.7m 的排气筒排放（F5）。

（6）熟料库及原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配置熟料库一座，水泥运输至熟料库时，熟料库废气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高 25m，内径 0.7m 的排气筒排放（F6）。原料

皮带转运过程中产生粉尘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收尘理，尾气通过高 15m，内径 0.5m 的排气筒排放（F7）。

（7）水泥库顶引风机粉尘

项目年产 100 万吨水泥，全部先使用空气斜槽和提升机输送进入水泥库中储存，项目建设 2 座水泥库，设置 2 套收尘设备，粉尘进入气箱脉冲袋收尘器，经收集后，分别由 2 根 25 米高，内径 0.7 米排气筒排放（F8、F9）。

注：两座水泥库共用一套进料系统，由管道阀门控制，年运行时间各按照 150 天算。

（8）水泥库至散装库转运设施

项目年产 100 万吨水泥，袋装散装比例为 1：9，水泥库水泥年转运 90 万吨进入 3 座水泥散装库中，共用一套输运系统，转运系统密封不完全，在转运点出配置一套收尘系统，使该处保持负压状态，保证粉尘有组织排放，提升机转运点处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0.1%，进入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内径 0.5 米排气筒排放（F10）。

（9）水泥散装库顶部引风机及装车粉尘

散库的成品水泥通过量为 90 万吨每年（每座 30 万），项目建设有 3 座水泥散库，每座散装库各安装一套收尘设备，均为单机布袋收尘器装置，无排气筒。项目水泥散装过程是在密闭式房间内完成，使用一次装载 50 吨的水泥罐车装载，每车装车时间为半小时，每天装车时间为 10 小时，每个车间均设置单机布袋收尘器装置，均无排气筒。

（10）入库输送

本项目水泥熟料输送至原包装库过程中产生粉尘，转运点设置一套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含尘气体经除尘器后经一根 1 根 20 米高，内径 0.5 米排气筒排放（F11）。

3、噪声

①在引进设备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机械设备在安装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从声源上削减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衰减降噪。在满足生产便捷的前提下，尽量将强噪音设备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

③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车间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铁器出去废金属块、旁滤系统收集的滤渣。

金属块：年收集到的废金属块约 2 吨，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滤渣：项目循环水系统可能会混入树叶、树枝、石子等杂物，年去除量约 1 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监测结果

1、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根据 3 月 8、9 日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明：pH、BOD5 及氨氮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限值要求；COD 与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 3 月 8、9 日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 3 月 8、9 日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根据 3 月 8、9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南侧点位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不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扫，确保清洁卫生。

2、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固废的管理、收集、处置工作，日常管理过程应注意防雨淋、防流失等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陈洪伟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85682261
成员	丁良寿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部长	13856558838
	陈智富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副部长	13637068709
	陈亮	浙江亚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14886766
	郭李旭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18084038867
	吴志祥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13865219855
	翁林生	欧鹏公司		18856597581
	汪小平	安徽方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6958884
	周永德	南京钰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815894225
	杨俊	皆敬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93639112

特邀专家

王玮	中钢西安院	主任	13515553079
汪涛	中钢西安院	高工	17755571688
徐辰	安徽华铭环保公司	高工	13338601230